

（ 2 ） 社 政 類

社 政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陳幸富

連 署 人：宋立彬、王義雄

案 由：建請市府活化在大愛園區貓頭鷹館使用。

說 明：建議原民會，活化在大愛園區貓頭鷹館使用。110 年度文建站園遊會在此辦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0.1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4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9 高市府原民經字第 110312684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 由	建請市府活化在大愛園區貓頭鷹館使用。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為活化場域，本會多次與在地原民社福團體洽談討論，朝短期無償合作予公益性社福團體，協助部落文化健康站、或為失學小學成立課後輔導班。服務對象以下項目為主：簡易健康照顧服務、推廣健康部落、促進健康或課後輔導等項目。 二、為場館使用安全及舒適性，現已修繕鐵捲門、監視系統及照明等相關設備，並完成派駐原住民服務員駐區服務在地族人，辦理相關權益福利措施，及向勞工局爭取安心上工人力，維護場館管理與整潔。 三、隨著全國防疫警戒降級，場域業開放在地團體租借辦理短期活動，本會預計於本（110）年 12 月底前規劃辦理法律服務宣導

列車、大愛農園蔬果烹飪飲食分享、文化健康站成果交流發表及結合聖誕節辦理音樂會等文化福利相關活動。

社政類：第2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加強臨時工、轉包工職業安全教育。

說明：

一、有研究指出，工安意外 88%是因不安全行為所造成。

二、高雄工安事件頻傳，有些是臨時工或轉包工作業未能依照 SOP 導致。

辦法：勞工局訂定辦法，加強臨時工、轉包工職業安全教育。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9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4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4 高市府勞檢字第 110719226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2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加強臨時工、轉包工職業安全教育。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7條規定實施一般及在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另事業單位將業務一部分交付承攬時，亦應由原事業單位提供相關承攬事業單位間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二、承上，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積極辦理安全衛生宣導會，皆函文要求高風險事業單位指派相關作業勞工及承攬人出席參與。為進一步監督事業單位落實臨時工、轉包工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並已將前述人員訓練列為重點檢查項目，以提升第一線作業人員安全知能。

社政類：第3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蔡金晏、王義雄

案由：高雄市每年召開營建業高階主管研習會。

說明：今年3月苓雅大樓工地工人墜樓，施工場所沒有維護安全及防範危險的適當設備或措施，導致勞工於作業時受傷。

今年因為高雄工安問題受到高度關注，高雄市史上首次舉辦建築工地勞工安全宣導講習會，現場約有250人參加，主要對象為建築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及專任工程人員，會中高雄長庚分享如何在3年工期中，從無重大公安事故通報的表現，值得業界學習。

會中讓業界彼此交流學習，對共同創造安全工安環境有所幫助，建請市府應定期舉辦研習會，繼續創造產官學界正向交流之機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9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社字第1102100048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勞檢字第110719331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3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由	高雄市每年召開營建業高階主管研習會。
主辦機關	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執行情形	近年來高雄市重大建設，民間工程及建築案量驟增，為強化事業單位統合管理能力，本府勞工局持續每月辦理高風險工地營造作業安全宣導會，每季配合工務局及建築相關等公會共同舉辦勞工安全講習會，並舉辦高風險產業高階主管論壇，期能落實自主管理。 一、高風險工地營造作業安全宣導會 本府勞工局110年至9月30日辦理29場次營造安全衛生宣導

- 會，其中 3 月至 4 月辦理 4 場次高風險工地營造作業安全宣導會；共計 520 位高風險工地主管參與，深化事業單位安全意識。
- 二、配合工務局及建築相關等公會共同舉辦勞工安全講習會
已於 110 年 4 月 22 日配合工務局共同舉辦勞工安全講習會，以加強事業單位危害辨識及預防能力，約有 250 位工地主管參加。
- 三、舉辦高風險產業高階主管論壇
本府勞工局已於 110 年 5 月 7 日舉辦「高雄市高風險產業高階主管論壇及安全健康促進展示活動」，研討近期重大職災與防範策略，並提供許多科技防災、安全防護措施體驗及展示，當日計有 200 位事業單位高階主管進行雙向論壇意見交流，期能落實自主管理，並強化防災作為。

社政類：第4號

提案人：李喬如

連署人：林智鴻、陳慧文

案由：建請將高雄市鼓山區舊中山國小場址，保留部分設置育兒資源中心。

說明：目前高雄市鼓山區有 1,213 人，均因需求前往左營區的富民育兒中心，路距太遠造成年輕父母困擾，目前鼓山區舊中山國小尚有閒置校舍，應善用閒置空間，以福澤利民。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4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0 高市府社兒福字第 110705567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案 由	建請將高雄市鼓山區舊中山國小場址，保留部分設置育兒資源中心。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已規劃運用鼓山區中山國小信義樓 1 樓設置育兒資源中心，面積約 98 坪。提供學齡前之嬰幼兒及其照顧者親子活動場所，配置教玩具、繪本，促進嬰幼兒多元學習與發展，辦理社區家庭親子活動、定點計時托育服務、研習課程及諮詢服務等，並建置當地完整托育資訊，減緩育兒壓力。</p> <p>二、刻進行規劃設計，預計 111 年完成耐震能力補強及室內裝修工程、112 年營運啟用。</p>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李喬如）

社政類：第5號

提案人：李喬如

連署人：林智鴻、陳慧文

案由：建請將本市敬老卡、博愛卡使用擴大範圍至捷運輕軌免費。

說明：如案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9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4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4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0375668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5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案由	建請將本市敬老卡、博愛卡使用擴大範圍至捷運輕軌免費。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老人福利法第25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8條規定，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應予半價優待。本市基於照顧長輩及弱勢民眾，訂有「高雄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學生交通補助辦法」，持本市敬老卡享搭乘本市公車、船免費，持本市博愛卡享每月100段次搭乘本市公車、船免費及通用計程車部分車資補貼，另皆享有搭乘高雄、臺北、桃園、臺中捷運及輕軌半價的優惠。</p> <p>二、目前本市敬老卡採積點無上限，博愛卡採每月100段次免費，較其他縣市優惠。至使用範圍是否開放捷運輕軌免費之補助，因中央已將各縣市非法定福利列入警示項目考核，故仍須研議評估。</p>

社政類：第6號

提案人：李喬如

連署人：林智鴻、陳慧文

案由：建請本市育兒資源中心應納入母乳哺育元素。

說明：依很多年輕孕婦生育哺乳過程，因知識及技巧不足，致哺育過程痛苦及備受壓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9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4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0 高市府社兒福字第 110705568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6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案由	建請本市育兒資源中心應納入母乳哺育元素。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本市育兒資源中心「新手爸媽支持服務」已納入母乳哺育元素，提供妥善的育兒諮詢，增進新手孕婦的哺乳知識及技巧，並規劃相關活動或講座，協助有哺育需求之育兒家庭新生兒含乳技巧、親餵姿勢、正確集乳、促進及維持泌乳等，支持母乳哺育及提供相關育兒資源。

社政類：第7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黃文志、韓賜村

案由：循個資法，制定高雄版 Granny Cams 條款，法定安裝記錄型監視器，照亮安養長照機構黑暗角落。

說明：為保護老人與身障者在養護之家被照護的權益，美國路易斯安那州在 107 年簽署 Granny Cams 條款，允許在養護機構房間裝監視設備，倡議高雄版 Granny Cams 條款。

辦法：讓高雄老人與身障者被照護權益再升級：

- 一、公共區域，安裝紀錄型監視器。
- 二、缺乏自主意願表達能力者私人區域，安裝紀錄型監視器。
- 三、一般被照護者私人區域，依其意願安裝紀錄型 or 線上監視器。
- 四、定期抽驗監視影像，列入評鑑項目。

在高雄尚未制定 Granny Cams 條款之前，建請社會局現在進行兩項積極作為：

- 一、三個月內社會局會法制局提高雄訂定自治法規法定老人安養、長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安裝紀錄型監視器之可行性分析。
- 二、高雄未立法強制安裝前，裝紀錄型監視器列為加分評鑑項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4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0375755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7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由	循個資法，制定高雄版 Granny Cams 條款，法定安裝記錄型監視器，照亮安養長照機構黑暗角落。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因涉及個人隱私議題，本局於 110 年 9 月 23 日邀集律師及

機構代表就機構私人領域裝設監視器之可行性進行討論，基於憲法等相關法規皆明文規定不得涉及侵害個人隱私之行為，本案無相關法規授權前，不宜以行政命令方式同意機構於私人區域裝設監視器，以保障住民隱私權益。

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0 年 7 月 29 日函復本局表示，衛生福利部自 99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起，迄今歷次研商評鑑指標會議，皆經與會人員共識考量機構服務對象個人隱私保護及尊嚴維護，於老人福利法授權訂定之評鑑指標，將「監視器未設置於服務對象寢室及浴廁內」列入評鑑基準，以維護服務對象權益；相同評鑑指標，亦明定於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指標。爰無法將「裝紀錄型監視器」列為機構評鑑加分項目。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鄭安秝）

社政類：第8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童燕珍、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對於社會福利政策，行銷宣傳力道應加強。

說明：社會福利政策是需要大力去宣傳，讓市民知道管道，讓資源用於真正需要幫助的弱勢及脆弱家庭，高雄市民才能有更多弱勢被關心的機會，幫助需要幫忙的邊緣戶及弱勢朋友。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9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4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社工字第 110377330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8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對於社會福利政策，行銷宣傳力道應加強。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本市運用多元媒體工具，行銷本市社會福利措施，除了運用單張海報、發布新聞、活動設攤、Line 宣傳重大社福資訊，市府社會局亦透過 YouTube 影像社群平台、官網手機版面、Facebook 臉書一小社的日常等，每月配合各活動訊息併發相關政策新聞，另至少發文 1 則即時性社會福利資訊，推廣本市社會福利資訊及相關活動。 市府社會局每年皆發行兩期港都社福專刊，記錄本市弱勢市民因接受服務生命翻轉、生活改善之小故事，提供各項福利服務資訊，也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推出我愛高雄－245 福利談節目，每月針對不同福利類別主題，邀請各業務單位上節目分享、宣傳各項福利服務，透過多元媒體宣傳，將社會福利政策提供予民眾，讓更多弱勢市民獲得幫助。

社政類：第9號

提案人：林于凱

連署人：黃柏霖、黃文益

案由：修改臨托服務人員登記為到宅服務，而不是固定居所服務。

說明：目前高雄市的臨托服務人員是登記在固定居所服務人員，但臨托服務人員屬於輪班制度，時常需要彈性時間上班，目前的制度不利於臨托人員彈性支援各臨托據點。

建請比照台北市將臨托服務人員登記更改為到宅服務登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9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4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5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0380637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9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由	修改臨托服務人員登記為到宅服務，而不是固定居所服務。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目前本市建置鳳山、三民、前金、左營、大寮、旗山及林園設立 7 處定點計時托育據點，並由委辦單位媒合本市合格登記托育人員提供臨托服務，滿足家長托育需求使托育服務資源更近便社區家庭。依據中央訂定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2 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以下簡稱托育人員），提供之服務類型如下：一、在宅托育服務：托育人員受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委託，在托育人員提供托育服務登記處所提供之托育服務。二、到宅托育服務：托育人員受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委託，至兒童住所或其他指定居所提供之托育服務。」，現行管理辦法規定到宅托育地點須為兒童住所或其

他指定居所，本市各定點非為住所或居所，故現行之定點臨托服務為在宅托育服務。

因未來持續評估可利用之場域，增設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並因應現行社會多元托育型態並促進婦女就業，擬發函建議中央修訂管理辦法，認定定點臨托服務為到宅托育服務，俾利托育人員得以彈性支援各臨托據點提供托育服務，以滿足現行社會多樣托育需求。

社政類：第 10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鄭光峰

案由：增設育嬰用品出借服務。

說明：嬰幼兒的成長過程中，家長需準備許多育兒用品，如：嬰兒床、嬰兒車、嬰兒澡盆等等，但嬰、幼兒成長速度極快，因此多數用品尚未損壞便已不合用了。建請增設辦理育嬰用品出借服務，除了可減低家長育兒成本、減輕家長育兒壓力、提升市民生育意願之外，亦可減少廢棄物，達到環境保護之效果。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4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0 高市府社兒福字第 110705585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增設育嬰用品出借服務。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各育兒資源中心設置有二手教玩具捐贈及不定期辦理二手玩具交換服務，讓育兒資源循環再利用。另將再逐步檢視空間條件增加借用服務，惟因防疫考量，為減少群聚及降低非必要的接觸感染風險，玩具借用將待疫情趨緩後再恢復服務。</p> <p>二、大型嬰兒床、嬰兒推車、二手衣物等物資，考量需有足夠倉儲空間存放，本局已結合非營利組織一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育嬰用品二手物資媒合與運用。</p>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李雅芬）

社政類：第11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右昌公園內托嬰中心收托對象以楠梓居民為優先。

說明：

- 一、社會局將右昌公園解說中心變更托嬰中心使用，收托對象為高雄市嬰兒。
- 二、楠梓區不滿2歲嬰兒3,197人。
- 三、楠梓區現有公私托嬰人數僅能收托百餘人。

辦法：

- 一、訂定辦法規定未來右昌公園托嬰中心優先就近收托楠梓區嬰兒。
- 二、盤點楠梓區低度使用公共空間，增設托嬰中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9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社字第110210004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1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110378983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11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右昌公園內托嬰中心收托對象以楠梓居民為優先。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市府設置公共托嬰中心係為提供平價、優質的托育服務，支持家庭得以安心育兒，達到公共利益為目標之政策，爰以設籍本市之兒童為收托資格，依本市公共托育機構收托作業原則，除弱勢家庭兒童外，餘身分類別優先序位均依該原則順序錄取及遞補，為因應楠梓區較高之托育需求，市府社會局將研議於一般家庭優先序位中納入右昌森林公園鄰近兩里（加昌里、宏昌里）之兒童，以嘉惠當地育兒家庭。 二、另為支持家庭生養，減輕育兒家庭照顧負擔，提供優質且平價

之托育服務，本市已於 24 區設置 18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0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其中楠梓區於宏昌等六里聯合活動中心已設置 1 處楠梓公共托嬰中心，可收托 40 名未滿 2 歲兒童，並預計 110-113 年除於右昌森林公園外，另於後勁國小設置 1 處公共托嬰中心，完成後楠梓區將有 3 處公共托嬰中心，合計約可再增加收托 90 名未滿 2 歲兒童，本府社會局將持續盤點公有低度運用空間，評估增設公托設施。

社政類：第 12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身心障礙申請生活補助應考量個別狀況。

說明：

- 一、身心障礙者是弱勢中的弱勢。
- 二、生活補助費非低收、中低收入戶，每月發 3,500 元到 4,700 元。
- 三、申請生活補助條件之一：全家不動產價值合計未超過 650 萬元。
個案：近 60 歲，父親 80 多歲，繼承持分澎湖一筆土地，土地因故不能買賣，整筆土地公告地價超過上限，即無法獲得生活補助。
- 四、個案之外尚有其他身心障礙者面對相同問題。

辦法：輔助條件將不動產價值從「全家」調整為「個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4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3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10375682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身心障礙申請生活補助應考量個別狀況。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不動產之規定，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臺灣省不動產限額二倍（706 萬）。」次依本辦法第 14 條：「本辦法所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而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配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以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依前揭規定，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不動產」及「應計算人口」係全國一致性之標準。

二、倘申請人因家庭應計算人口未履行扶養義務致其生活陷困之特殊情形，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規定，可由社工員訪視後，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評估認定不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若依法仍未符合資格者，本市各區公所及本府社會局會評估案家實際困難情形，結合民間資源給予協助。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吳益政）

社政類：第13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童燕珍、陳麗娜

案由：建請社會局將志工點數加入資源回收回饋金。

說明：增加資源回收誘因。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9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社字第110210004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5 高市府社工字第110379189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13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由	建請社會局將志工點數加入資源回收回饋金。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資源回收回饋金係環境保護局權管業務，該局為妥善管理及運用回收廢棄物變賣款項，於101年2月8日訂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收廢棄物變賣款項管理及運用要點」，依規定款項應繳入市庫，以專款專用為原則，運用範圍如建立高雄市廢棄回收體系之費用、修護廢棄家具或以廚餘製作培養土之費用等。</p> <p>二、機關、學校、團體、社區或經濟弱勢者變賣回收廢棄物所得之費用，可運用於個人生活或單位營運等費用，與志願服務人員為維護社區整潔，而進行資源回收之立意不同。倘由志工進行資源回收，恐排擠原有資源回收人員之經濟收入，至建議志願服務人員時數結合資源回收回饋金之可行性，尚須研議。</p> <p>三、本市除依據志願服務法辦理相關鼓勵措施促進志工持續參與志願服務外，並秉持志願服務之立法精神辦理志工相關福利如下：</p>

(一)獎勵表揚

1.本市志願服務獎：本市志工累積服務時數 500、1,000、1,250 小時以上，頒發金、銀、銅質獎章，肯定志工長期投入志願服務。

2.金暉獎：每 2 年辦理 1 次，設置績優志願服務人員獎、特殊貢獻人員獎、績優志願服務團隊獎、企業團體志工獎、家族志工獎等多種獎項，肯定本市績優志願服務人員及團隊。

(二)志工保險

本市補助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意外事故保險費，凡前一年度於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提供服務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且本年度將持續服務者，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皆可向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每人每年最高 40 元之保費補助。

(三)志願服務榮譽卡

志工服務年資滿 3 年，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者，得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憑榮譽卡得免費或半價，以及可享受特約商店優惠。

(四)志工交通費或誤餐費

依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並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

另本府為發揮資訊科技優勢，回應社會需求以及因應疫情影響，跨域整合資訊科技與志工福利，以 LINE Pay Money 支付志工每月執勤之交通費或誤餐費，讓志工能及時運用於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生活日常消費或購物等。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吳益政）

社政類：第14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童燕珍、陳麗娜

案由：建請社會局擴大博愛卡之使用於輕軌。

說明：

- 一、鼓勵搭乘輕軌，增加輕軌使用率。
- 二、照顧老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9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4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0 高市府社障福字第 110377486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14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由	建請社會局擴大博愛卡之使用於輕軌。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本市博愛卡可使用於輕軌，身心障礙市民持博愛卡搭乘輕軌可享票價半價之優惠。

社政類：第 15 號

提案人：康裕成

連署人：黃文志、簡煥宗

案由：建請提昇本市原住民之就業環境，提高就業率。

說明：

- 一、行政院原民會統計報告，109 連續四季高雄原民失業率均為最高；109 年第 4 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第 83 頁：「直轄市中以高雄市的失業率 4.82% 為最高，臺南市的 3.84% 失業率為最低」。
- 二、解決就業不能紙上談兵，務必深根基層了解問題；落實原民會業務報告結語「實現市長推展原住民族文化及照顧原住民之各項政見，提昇本市原住民之就業環境，開創原住民產業經濟發展。」不要僅是口號式內容！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4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0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10311825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案 由	建請提昇本市原住民之就業環境，提高就業率。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p>一、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稱本府原民會）依不同產業、對象、就業市場特性媒合及規劃合宜之就業機會及職業訓練方案與專班，並提報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職業訓練項目核定如下：</p> <p>(一)中餐丙級考照班（考照訓練）。</p> <p>(二)智慧綠能居家水電維護技能班（在職訓練）。</p> <p>(三)原住民喪禮服務乙級考照輔導班（考照訓練）。</p>

- (四)傳統藤編技藝培訓計畫（訓用合一）。
 - (五)觀光（文化、生態）導覽解說人員訓練（在職訓練）。
- 二、111 年亦已提報以下計畫，俟中央原民會核定後即可辦理
- (一)原住民老人營養餐食輔導班（在職訓練）。
 - (二)托育人員專業訓練班（在職訓練）。
 - (三)保母人員訓練班（考照訓練）。
 - (四)台灣創意小吃培訓班（訓用合一）。
 - (五)工藝創作培訓計畫（在職訓練）。
 - (六)中餐丙級訓練班（考照訓練）。
 - (七)時尚美甲美睫沙龍培訓班（考照訓練）。
- 三、辦理「促進原住民族中高齡就業計畫」則補助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原住民且連續僱用同一勞工達 3 個月後，廠商始請領雇用獎勵金，受僱者可申請就業獎勵金，每案用人單位及勞工至多獎勵 11 個月為限。
- 四、依據「原住民族青年在地深耕就業計畫」補助 15 歲以上未滿 40 歲之原住民且連續僱用同一勞工達 3 個月後，廠商始請領雇用獎勵金，受僱者可申請就業獎勵金，每案用人單位及勞工至多獎勵 11 個月為限。
- 五、「安心即時上工就業計畫」本會提報 200 名，並已進用 200 名原住民，在疫情期間提供原住民就業機會，目前穩定就業 173 名。
- 六、培力及輔導加強本市原住民社團合作社營運，協助達成既定的目標、人力資源管理、設備與服務流動的改善等，朝向完善的日常運作制度，為提升原住民族合作社營運及開拓市場能力，函送本市各原住民合作社名單至本府各機關，在辦理工程或勞務採購時讓本市原住民合作社可以參與，增進原住民合作社社員之就業機會。

社政類：第 16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黃秋嫻、江瑞鴻

案由：為推廣客家文化，紀念客家族群對高雄之貢獻，建請本市客家委員會規劃客家移民史公園，提供市民更多認識客家文化之管道。

說明：

- 一、客家族群於本市之遷徙與演變，皆與本市發展息息相關，然隨本市發展趨勢，客家鄉親由客庄移居都會之情況漸，然本市都會區接觸客家文化管道卻明顯不足。
- 二、美國為世界知名移民國家，為促進族群共榮，紀念移民貢獻，舉凡紐約埃麗斯島移民博物館、華盛頓非裔美國人歷史和文化國家博物館、洛杉磯日裔美國人國家博物館皆為其重要移民歷史之文化場館，其功能除保存歷史記憶，亦扮演向移民後裔傳承先民族群文化之功能。
- 三、承上述，建請本市客家委員會針對客家移民史公園提出規劃，配合本年度六堆 300 週年相關計畫，積極爭取中央資源，嘉惠本市客家鄉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4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7 高市府客委秘字第 110046093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為推廣客家文化，紀念客家族群對高雄之貢獻，建請本市客家委員會規劃客家移民史公園，提供市民更多認識客家文化之管道。
主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本會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向中央客家委員會研提「客家移民史公園營造計畫」提案構想，總經費 1,585 萬元，該會於 110 年 1 月 11 日函復審查不通過。嗣後該會 110 年 3 月 25 日派專家前

來會勘本案基地，建議「應回復公園本質，不宜以硬體設施或藝術品方式呈現，客家移民元素則建議以低維管之植栽設計表現」，請本會依以下建議修正後再行提案：

(一)設計方向部分，先減再加，先打除沒用的設施物，回復公園本質。客家移民元素則建議以低維管之植栽設計表現，不宜以設置硬體設施或藝術品呈現，造成公園不斷堆疊的視覺障礙。

(二)設計重點部分，請著重改善複雜鋪面為單一材料、表層土壤固化換土、改善給、排水設施、植栽種類選擇低維護度，高價值植物回復綠地，營造生態及視覺柔軟的都市荒野公園之設計方向。

(三)因公園面積過大，請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後續於提案計畫時依執行能力，規劃分年分期計畫，以利後續計畫執行。

二、本會於 110 年 7 月 28 日與養工處初步會勘三民一號公園，本案將朝向綠化、低維管方式增加綠地，並適度植入客家庭院常見之植物，用客家人尊重大自然生態、客家祭祀盤花植物等元素，以說故事的方式來闡釋客家主題公園意象。

三、本會於 110 年 9 月 2 日邀集李彥頤建築師討論初步構想。9 月 23 日再邀李彥頤建築師商討初步規劃圖內容，並邀請靚靚六堆計畫召集人廖松雄先生協助相關規劃意見，110 年 9 月 30 日依廖召集人建議，函請四大同鄉會（高雄市新桃苗同鄉會、高雄市屏東客屬同鄉會、高雄市台中地區旅高客屬同鄉會、高雄市客屬美濃同鄉會）提供相關資料，以利建置公園內解說文字。

四、本案刻正積極整合各方意見及爭取中央經費挹注中。

社政類：第 17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陳若翠、王耀裕

案由：增加公托中心或托育家園據點。

說明：政府支持年輕人結婚生孩子及撫養，特別推出 0~6 歲國家養政策，目前左楠地區計有：左營實踐公共托嬰中心收托 30 人，候補 60 人；左營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托 12 人，候補 13 人；楠梓公共托嬰中心收托 40 人，候補 80 人，候補名額逐年上升，希望社會局能增加公托中心或托育家園據點，請市府社會局儘速研議辦理。

辦法：請市府社會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4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0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0378723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增加公托中心或托育家園據點。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目前計設置 18 處公共托嬰中心，收托 856 名未滿 2 歲兒童；10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托 120 名未滿 2 歲兒童，共 28 處公共托育機構。</p> <p>二、其中左營、楠梓區設置 2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可收托 82 名未滿 2 歲兒童。為增加托育量能，110 年 8 月起左營實踐公共托嬰中心增加收托 6 名兒童，左營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改制為左營翠峰公共托嬰中心，增加收托 8 名兒童，左營、楠梓區 3 處公共托嬰中心共可收托 96 名未滿 2 歲兒童。</p> <p>三、有關左營區、楠梓區公共托育據點未來規劃如下：</p>

- (一)刻正辦理楠梓右昌公共托嬰中心籌設中，預計 111 年中前營運，可收托 35 名兒童。另獲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補助，預計 111 年度於左營區新民國小及楠梓區後勁國小分別設置 1 處公共托嬰中心，預計合計收托 68 名兒童。俟完成後，左營、楠梓區將有 6 家公共托育機構，預計可收托 199 名未滿 2 歲兒童。
- (二)後續預計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並配合內政部社會住宅之建置，規劃於左營區福山段及楠梓區清豐段布建公共托育機構，持續擴增托育服務量能。

社政類：第 18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陳若翠、王耀裕

案由：曾子、華夏路口（原北長青預定地）興建長青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說明：曾子、華夏路口（原北長青預定地）土地閒置非常可惜，建議社會局比照富民長青中心，評估實際需求，興建長青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請市府社會局儘速研議辦理。

辦法：請市府社會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4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5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0376969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曾子、華夏路口（原北長青預定地）興建長青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原預定於新光段 98 地號（市場用地），以 BOT 興建綜合型長青中心，因大環境經濟因素影響自 101 年起經三次招標，均無有意願廠商投標。 二、因該地點隨縣市合併致傳統區域改變，已喪失「北」高雄實質意義。為因應長輩服務需求，乃擴充鄰近富民長青中心，由一樓層 500 多坪擴建至二樓近 1,200 坪面積，並將育兒資源納入規劃，推展老幼共融服務，以提供當地長輩及兒少近便性多元服務。 三、本府於 108 年底討論該地號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惟基於該地段地理位置及交通皆佳，故目前由經發局整體評估中。 四、本府社會局所籌劃設置各類社福設施，係依據該區域福利據點布建數、人口數、福利資源匱乏程度等面向，配合中央現行推

動之相關政策及補助計畫綜合評估後設置，以達資源合理分配，各類福利設施設置及中央補助原則，以社區化、小規模、活化現有公有場館轉型為優先，另近年市府財政日趨短絀，社福據點新設以爭取中央補助資源為原則，興建大型社福場館未符目前中央補助政策。

五、配合長照 2.0 服務，考量服務使用近便性，社會局積極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輔導民間單位辦理長青學苑課程，至 110 年 8 月底已布建 430 處（左營區有 25 處），每年長青學苑課程已逾 400 班。

社政類：第 19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爭取三民區再增設一座公托中心。

說明：本市目前公辦民營的托嬰中心總共有 26 處，分別有 9 座托育家園以及 17 座的公共托嬰中心。距離前一次增設公托中心，已有四年沒有增加任何的公托中心。三民區人口數眾多，公托中心數量相對不足，已不敷實際使用需求。

辦法：市府在設置托嬰中心時，應考量各區人口數與新生兒人數的狀況，以符合實際需求。請妥善運用校園閒置空間，持續擴充三民區公托量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4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2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0379302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爭取三民區再增設一座公托中心。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分別於 24 區設置 18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0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其中三民區設置 2 處公共托嬰中心，收托 108 名未滿 2 歲兒童。</p> <p>二、另前瞻計畫第三期第一、二階段（110-111 年），核定增加建置 20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3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其中三民區運用莊敬國小籌設公共托嬰中心，完成後三民區將有 3 處公共托嬰中心，共可收托 168 名未滿 2 歲兒童。</p> <p>三、至 111 年底，本市於 30 區設置 53 處公共托育機構（37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6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並將持續盤點本市各區之公有低度運用空間，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本市公共托育建設。</p>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李柏毅）

社政類：第 20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增強托育能量。

說明：目前台灣面臨少子化及高齡化問題，左楠地區的 2 歲以下人口左營 2,380 人、楠梓 3,202 人，對比目前既有的公托設施資源左營可收托 966 人、楠梓 692 人，目前可收托的幼兒能量遠遠不足。

社會局應利用閒置空間及相關場域，儘量提供更充足的收托資源，落實讓年輕爸媽敢生小孩的環境。並與勞工局合作，培養經驗豐富的長輩，開設保母課程，增加長輩的社會參與，成為育兒的資源培力。

辦法：建請社會局增加收托人數並應用資源增加托育能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4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6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0379307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由	增強托育能量。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分別於 24 區設置 18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0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其中左營、楠梓區設置 3 處公共托嬰中心，收托 96 名未滿 2 歲兒童。 二、另前瞻計畫第三期第一、二階段（110-111 年），核定增加建置 20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3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其中左營區運用新民國小，楠梓區運用右昌森林公園解說中心及後勁國小籌設公共托嬰中心，完成後左營、楠梓區將有 6 處公共托嬰中心，可收托 199 名未滿 2 歲兒童。

- 三、至 111 年底，本市於 30 區設置 53 處公共托育機構（37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6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並將持續盤點本市各區之公有低度運用空間，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本市公共托育建設。
- 四、因應多元托育需求，市府社會局提供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於鳳山、三民、前金、左營、大寮、旗山及林園設立 7 處定點計時托育據點提供服務，並評估 111 年底於前鎮區愛群國小及鼓山區中山國小校區建置公共托育機構併同設置臨托據點；並運用公有閒置空間於本市 17 區設立 21 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 0-6 歲兒童分齡適性的活動區域及親職課程等，預計 110-111 年於那瑪夏區及鼓山區分別增設 1 處育兒資源中心；另以「育兒資源行動車」裝載圖書、玩具、教具及遊戲器材，至偏遠地區巡迴服務，辦理親子活動、親職教育、社區宣導、二手圖書玩具資源媒合、兒童發展篩檢及福利服務轉介等，透過多元的服務模式，為家長提供專業完整且友善的托育資源。
- 五、為培植有志擔任托育人員之民眾取得居家托育人員資格，市府社會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規定，公開徵求設有相關科系之高中職以上學校及兒少福利團體辦理專業訓練課程，並持續委託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訓練，目前於鳥松區、前金區、大寮區、燕巢區、前鎮區、苓雅區及三民區等區辦理，108-109 年開辦班數合計 62 班，結訓人數共計 2,339 人，今年受疫情影響陸續恢復辦理實體訓練課程。

社政類：第 21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推動友善高齡居住環境。

說明：台灣人口提前進入負成長，未來將邁入超高齡社會。面對長輩居住的問題、生活品質以及中高齡就業，我們都應該來加強重視。如何面對高齡社會住宅的需求，解決長輩居住弱勢問題，值得政府部門重視與檢討。

辦法：建請社會局加強與中央、市府其他局處的合作，持續提供高齡友善住宅。並可參考他山之石的經驗，從「去機構化」的銀髮住宅理念，以及高齡者住宅法案，兩大面向去推動全齡化住宅，創造友善高齡居住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4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0375747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推動友善高齡居住環境。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因應推動友善高齡居住環境，本市提供老人公寓（崧鶴樓）、銀髮家園（左營與前金）、仁愛之家安養服務等 4 處居住選擇，共可入住 449 人，目前入住 374 人，尚可入住 75 人。</p> <p>二、本市社會住宅目前由都發局依據住宅法，持續因應高齡化長輩居住需求規劃，社會局配合規劃作為銀髮家園使用。</p> <p>三、本市目前規劃興建中之社會住宅有 5 處： (一)凱旋青樹：245 戶，預計 111 年 4 月完工，本局預訂爭取 40</p>

戶規劃苓雅銀髮家園。

(二)三民新都段：114 戶，預計 110 年底前開工。

(三)岡山社宅：764 戶，預計 110 年底前發包。

(四)大寮社宅：都發局尚規劃中。

(五)前鎮亞灣社宅：都發局尚規劃中。

社政類：第 22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高閔琳、簡煥宗

案由：防制疫情期間之家庭暴力案件，建構線上訪視與線下面訪雙軌訪視。

說明：

- 一、衛福部統計，今年 5 月 16 日三級警戒至 5 月 31 日為止，全台家暴通報量達 6,816 件，比去年同期 5,716 件增 19.24%，高雄 992 件，比去年同期 788 件增 25.88%，增幅高於全國平均。
- 二、衛福部統計，5 月 16 日至 6 月 15 日兒少保護通報案件 1,079 件，比去年同期 1,461 件，兒少保護通報降 26%，其中以來自教師的通報降幅最高，由 40.1%降為 26%，高雄 245 件，比去年同期 319 件，降 23.2%，其中教育人員通報降幅比例由 41.07%降為 15.92%，降幅大於全國平均。
- 三、三級警戒期間，高雄家暴通報量增幅與教師通報兒少保護降幅高於全國平均，顯示高雄家暴通報安全防護網，因疫情進行線上教學造成安全防護網被迫收網，出現破口。

辦法：

- 一、藉視訊連線，強化社工在疫情期間察覺家暴案件之能力。
- 二、藉線上教學連線，加強教師於疫情停課期間對兒少保護案件之察覺能力。
- 三、社工、教師對家暴高風險家庭加強線上訪視與線下面訪，建構雙軌訪視家暴安全網。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4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6 高市府社家防字第 110715193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由	防制疫情期間之家庭暴力案件，建構線上訪視與線下面訪雙軌訪視。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防疫期間，家庭暴力防治結合網絡，運用電訪、面訪、視訊等多元方式提供服務，維護個案人身安全。</p> <p>(一)今（110）年 5 月 19 日起全台三級防疫警戒，統計自 5 月 16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本市家暴案件相較去（109）年同期增加。分析 107~109 年 3 年來，全國及六都家暴通報案件逐年呈現增加趨勢，為保護潛在的家暴被害人，持續鼓勵通報，並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及培訓，加強相關體系服務人員的辨識能力，故通報件數持續增長，並非單純是因疫情的影響；惟三級警戒防疫期間，家人相處時間增加或經濟受影響，再加上擔憂焦慮疫情，實務上發現有家庭關係衝突情事。</p> <p>(二)三級防疫警戒期間，為確保遭受家暴之被害人人身安全，並依個案需求，提供服務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家暴高風險個案訪視方式均以面訪為主，不因疫情有所改變。如家暴高風險個案有下列情形無法訪視，社會局結合相關網絡單位合作，確認被害人人身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若個案及其同住者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有採檢但未知結果或等待採檢中等情形，會先與個案或其照顧者以視訊方式聯繫評估，確認個案安全及照顧情形。 (2)若無法藉由視訊評估完成調查且有人身安全擔憂之虞，社會局家防中心聯繫衛生局疾管處，協請衛政單位以就醫名義移出適當指定地點，由社工人員前往評估面訪。 (3)倘仍無法完整評估確認個案狀況，會運用鄰里、警政等網絡人員幫忙就近關懷，必要時社工仍會出勤訪視。 2.中低風險個案，若為確認孩童或長輩受照顧情形，社工人員仍以面訪為主。 3.其他非兒少或老人之中低風險個案，因應疫情，減少接觸，社工人員會適時評估並運用遠距視訊、密集電話追蹤、紓困協助等方式關懷被害人。 <p>二、疫情警戒，校園停課期間，結合教育與警察、民政局等網絡單位，加強兒少保護案件覺察與服務。</p> <p>(一)110 年 5 月 16 日至 6 月 15 日本市教育人員通報兒少保護案件佔 15%，與去年暑假相比，約佔 12%，大致相同；此外，警察通報增加 10%、社工人員通報增加 14.3%；故雖然減少</p>

教育人員通報，兒少保護案件仍持續藉由不同管道進行通報。

(二)疫情期間，學校停課不停學，本局主動與教育局合作，篩選提供具風險之兒少保護個案名冊，共同關懷兒少在家狀況，利用視訊訪視或線上學習期間只要有發現兒少保護或福利需求時，立即通報本局派員介入；同時本局除透過電訪家訪等方式外，亦積極運用視訊會談關懷，以利提供服務與資源。

(三)本局與警政、教育、民政等網絡單位持續維持橫向聯繫，彼此互補合作。另社工人員加強關懷訪視或發放物資時，隨時注意家庭的狀態，關心孩童的受照顧情形。本局亦持續推動「家庭守護大使」，與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衛星大車隊、各社區組織團體等，一同在社區鄰里守護兒少，鼓勵社區鄰里發揮守望相助雞婆精神，發現兒少受虐，勇於通報。

社政類：第 23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建請研議修正《高雄市政府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要點》有關家長相關文字。

說明：《高雄市政府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要點》第三條「父母」稱謂，讓單親、隔代、同一性別等多元家庭，難以獲得社福資源之幫助，影響生育津貼請領權益及嬰孩權益。

辦法：建請研議修改父母稱謂為「直系尊親屬」讓實際照顧新生兒之同志家長、單親家長、祖父母享有申請資格。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4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0377456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研議修正《高雄市政府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要點》有關家長相關文字。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本市生育津貼發給辦法：「於本市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之新生兒，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其父或母於申請時仍設籍本市者，得申請發給生育津貼：一、新生兒出生當日，其父或母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二、未設籍本市或設籍未滿一年之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單親家庭者，符合前述父或母（擇一即可）申請資格，得申請發給生育津貼。</p> <p>二、另依該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情形，新生兒之父或母因死亡、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致無法提出申請者，得由同居</p>

之最近親屬或其監護人提出申請。」隔代家庭符合前述事實認定者，亦得申請發給生育津貼。

三、至同一性別家庭，亦未排除「父或母」之事實認定，凡符合前述父或母申請資格，亦得申請發給生育津貼，權益不受損。

社政類：第 24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改善鼓山區公托資源不足問題。

說明：少子化議題成為台灣嚴重的國安問題，是一點一滴累積起來，成為結構性的問題。當公托服務不足，托育成為家長一大經濟負擔，也會影響年輕夫妻思考是否要生小孩。

鼓山區內所設立的政府公托服務嚴重不足。根據今年 3 月底最新的統計，鼓山區 0-2 歲小孩約有 3 千多人，但是鼓山區只有 1 個公共托嬰中心設在九如國小，且收托名額 40 人，有 67 人在排候補。此外，在鼓山區美術館、農十六區人口快速增長，近 5 年新生兒將近 5 百人，卻連一個公托都沒有。

面對大美術館區域人口增長趨勢，建請相關單位應儘速改善鼓山區公托資源不足之窘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4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1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0378950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改善鼓山區公托資源不足問題。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目前計設置 18 處公共托嬰中心，收托 856 名未滿 2 歲兒童；10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托 120 名未滿 2 歲兒童，共 28 處公共托育機構。 二、其中鼓山區設有 1 家鼓山公共托嬰中心，可收托 40 名未滿 2 歲

兒童；另亦積極推動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該區計有 185 位居家托育人員（核定可收托 370 位未滿 2 歲兒童）及 5 家私立托嬰中心（核定可收托 114 位未滿 2 歲兒童）。

三、有關鼓山區公共托育據點未來規劃如下：

本市已申請前瞻計畫第三期第一、二階段（110-111 年），並獲核定補助，預計 111 年度於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及鼓岩國小分別設置 1 處公共托嬰中心，合計可收托 104 名兒童，俟完成後鼓山區將有 3 家公共托育機構，預計可收托 144 名未滿 2 歲兒童。市府並將持續盤點本市各區之公有低度運用空間，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本市公共托育建設。

社政類：第 25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中山國小舊校區公托服務應加速辦理進度。

說明：中山國小舊校區信義樓現規劃設置臨托及公托服務，惟鼓山區現面臨人口快速增長問題，其公托服務據點之設置總是慢了半拍。面對鼓山區的公/臨托需求，相關單位應積極規劃中山國小舊校區的公托及臨托服務，並加速辦理進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4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2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0380556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中山國小舊校區公托服務應加速辦理進度。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信義樓，社會局刻正辦理信義樓耐震補強及裝修工程規劃設計中，預計 111 年初工程發包，工程預估 7 至 8 個月，111 年底完工，俟完工驗收合格後營運。

社政類：第 26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針對社會救助邊緣戶，建請相關單位整合資源予以協助並研議調整部分法令標準。

說明：社會家庭型態因時代而有所改變。許多生活有困難的民眾，礙於法令的規定，卻無法申請相關的社會救助，包含年齡、婚姻狀況、工作人口的計算、財產計算等問題，都可能造成申請社會救助上的阻礙。相關單位應細擬社福邊緣戶可能碰到的法令困境，整合相關資源協助，並且針對部分法令標準進行研議調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4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10377204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針對社會救助邊緣戶，建請相關單位整合資源予以協助並研議調整部分法令標準。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針對經濟弱勢戶，本府社會局提供各項福利，重點說明如下：</p> <p>(一)依社會救助法規定，符合（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者予以列冊，並享有各項生活扶助、醫療補助、健保費用補助等福利。</p> <p>(二)倘未符合上開救助資格之邊緣戶，可依其弱勢者身分申請福利，例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等。</p> <p>(三)弱勢家庭因急難事由致生活陷困者，得申請急難救助或急難</p>

紓困。除了津貼補助外，本市亦辦理實物給付整合服務方案，經社工處遇評估符合需求者，視個案求助原因及實際需求狀況，提供短期生活物資與民生用品，或提供食物券至與本府社會局合作之賣場領取熟食及生鮮食材等商品；倘經濟弱勢民眾有申請需求，可向本市 38 區公所、本府社會局 18 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本市 70 處實物銀行服務據點（8 間實體物資商店，62 處發放站）求助，提供經濟弱勢戶多元且即時性的服務。

(四)若依法未能符合上開救助資格者，本市各區公所及本府社會局會評估案家實際困難情形，結合民間資源給予協助。

二、另依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以「家庭為中心」的新思維，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模式，並採取「風險預防」、「單一窗口」及「整合服務」的原則，加強協助弱勢邊緣戶。本(110)年度本市已布建 18 個社會福利中心，針對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急難陷困等經濟弱勢家戶或結構脆弱等易衍生風險之家庭，進行家庭功能與需求評估，進而提供家庭服務。透過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以預防角度及早發掘家庭中的各項風險因子，適時給予家庭多元化的支持服務。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致中）

社政類：第 27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黃文志、江瑞鴻

案由：為提高本市生育率，建請社會局檢視本市育兒津貼補助成效，並評估加碼方案。

說明：

一、本市育兒津貼係由中央政府提供一般家庭（綜合所得稅未達 20% 者）每月 2,500 元之補助，而台北市與桃園市更分別提出「補助包含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以及「普發每月 3,000 元」的加碼措施，相比之下，本市略遜一籌。

二、自 2021 年 8 月起中央政府統一提高育兒津貼後，全國補助金額將回歸一致。為彰顯本市提升生育率之積極態度，建請社會局儘速檢視本市育兒津貼成效，並研議提出可行的加碼方案，讓本市能領先全國，成為最友善的育兒之都。

辦法：為提高本市生育率，建請社會局檢視本市育兒津貼補助成效，並評估加碼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4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0377435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由	為提高本市生育率，建請社會局檢視本市育兒津貼補助成效，並評估加碼方案。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影響生育意願因素多元複雜，育兒政策應依據育兒家庭需求有全國整體一致性規劃，妥善運用有限資源，讓每個孩子享有平等待遇。且查臺北市自辦育兒相關現金補助行之有年，惟生育

- 率仍呈逐年下降趨勢；桃園市亦加碼補助育兒津貼，惟單一縣市之補助加碼將造成民眾循福利遷籍，對國家整體生育率及少子女化現象難有實質助益。另查自 110 年 8 月起中央已整體性規劃育兒補助政策之調整，臺北市及桃園市自辦加碼育兒津貼皆已依規定停辦，全國育兒津貼發放皆一致，本府應審慎研議育兒補助加碼，避免因自行加碼而影響本市接受中央補助之資源。
- 二、市府重視市民生養問題，採「津貼補助」、「完善托育服務」多元並行策略。除以生育津貼發放方式外，另可選擇免費坐月子到宅服務。並配合中央辦理「0 至 6 歲國家一起養」育兒政策，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調增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為每月 3,500 元，準公共托育補助調增為每月 7,000 元，第二階段自 111 年 8 月起再加發 1,500 元，第 2 胎、3 胎再加碼，並擴大發放對象，正在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其他弱勢補助的家庭，也可同時請領津貼補助。
- 三、另本市已完成建置 18 處公共托嬰中心、10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7 處定點計時托育據點，110 年底前將再增設 2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社會局將持續盤點閒置空間，開發公共多元托育服務、廣佈據點，友善育兒家庭。

社政類：第 28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黃文志、江瑞鴻

案由：為彌補本市公共及準公共化托嬰人數之不足，建請社會局調查瞭解市民托嬰需求，輔導並改善私立托育機構體質，提高私托入園率。

說明：

- 一、依社會局所提供資料顯示，本市 109 年度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的核定收托人數為 770 名，實際收托人數有 766 名，入園率高達 99.5% 以上，可見市民的托嬰需求十分強烈、供不應求。
- 二、惟查同年度本市私立托嬰中心之核定數 2,228 位名額中，實際收托共 1,588 名，收托率僅 71%，尚有 760 個名額乏人問津，未能充分服務有需求之市民，顯有努力及改善空間。
- 三、為提供友善托育環境，不讓育兒成為雙親返回職場之障礙，建請社會局著手調查市民托育需求，瞭解公設民營與私立托嬰中心兩者之差異，進而輔導並改善私立托育機構體質，以提高私托入園率，彌補本市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之不足。

辦法：為彌補本市公共及準公共化托嬰人數之不足，建請社會局調查瞭解市民托嬰需求，輔導並改善私立托育機構體質，提高私托入園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4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6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0380462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由	為彌補本市公共及準公共化托嬰人數之不足，建請社會局調查瞭解市民托嬰需求，輔導並改善私立托育機構體質，提高私托入園率。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設有 60 家私立托嬰中心，計可收托 2,512 名未滿 2 歲兒童。

為提升照顧服務品質、充實托育人員專業知識，托育人員每年須完成 18 小時在職訓練，讓托育人員對照顧托兒身心發展能有完整的認識，並規劃符合托兒適性發展的活動，促進托兒健康成長；同時輔導各中心規劃穩定就業計畫，優化托育人員薪資，提供穩定的就業職場，以降低托育人員流動率，藉此提供優良的托育照顧。

二、除了營造友善的職場外，本府社會局亦致力提升私立托嬰中心照顧服務環境，除提供獎勵予遵守相關法令規範及提供一定品質托育服務之私立托嬰中心外，亦要求各托嬰中心購置符合安全檢驗標準且無塑化劑之教具、教材、設施器具，並控管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飲水機水質、鋪設安全防撞的地墊，以提供安心、放心的托育環境，提高家長送托幼兒至托嬰中心之送托率。

三、另本府社會局亦持續輔導本市私立托嬰中心與本局簽訂準公共化服務合作契約，以更嚴謹的方式管理各托嬰中心，亦可讓家長領取準公共化托育費用補助；同時提供獎勵予降低托育人員及托兒照顧比例之托嬰中心，藉由降低托育人員托育照顧比例，提升托育照顧品質。

四、且為提供穩定且優良托育品質，本府社會局每半年邀集各托嬰中心召開業務聯繫會議，針對行政管理及服務事項進行協調討論。另由社會局、消防局、工務局及衛生局針對各托嬰中心每年至少辦理 2 次之聯合檢查外，亦委託嘉南藥理大學定期辦理訪視輔導，針對環境設施、照護行為、衛教及行政管理等面向進行查核並提供建議，且列管追蹤改善情形。本府社會局藉由不同的輔導管理措施，提升本市私立托嬰中心托育服務照顧品質，進而增加育兒家長送托私立托嬰中心意願、提高入園率。

社政類：第 29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黃文志、江瑞鴻

案由：建請社會局放寬「弱勢孕婦產檢交通補助」資格，增加「綜合所得一定金額」以下者，以提高政策執行率。

說明：

- 一、本市為提供懷孕婦女貼心實質的親善措施並兼具照顧弱勢家戶，開辦「弱勢孕婦產檢交通補助」，核發符合資格之弱勢孕婦 28 張 180 元乘車券，用於產檢時折抵車資使用，以減輕弱勢家戶產檢交通負擔並保障孕期安全，打造本市懷孕婦女安全友善環境。
- 二、惟據社會局所提供統計資料顯示，上開補助自今年開辦以來至 4 月底止，歷經一季施行期間共核准 36 件，執行率僅 7.19%，對申請資格之限制似有太過嚴苛之狀況，使市府照顧弱勢孕婦之美意大打折扣。
- 三、查本市申請資格僅限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及「社工訪視評估有需求者」，建請社會局參酌其他縣市之規範，增訂前一年度「綜合所得一定金額」以下者亦可申請，希能提高本政策受惠人數。

辦法：建請社會局放寬「弱勢孕婦產檢交通補助」資格，增加「綜合所得一定金額」以下者，以提高政策執行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4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1 高市府社婦保字第 110379036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由	建請社會局放寬「弱勢孕婦產檢交通補助」資格，增加「綜合所得一定金額」以下者，以提高政策執行率。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弱勢孕婦產檢交通補助」計畫主要為照顧弱勢家庭，孕婦常因經

濟或交通因素未能固定產檢，致影響孕婦及嬰幼兒健康權益，凡設籍本市之孕婦或與設籍本市市民辦理結婚登記之外國籍（含大陸配偶）孕婦，且屬社會救助法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或經社工評估有需求者，每位申請孕婦可獲 28 張乘車券（每張面額 180 元），以減輕弱勢家戶產檢交通負擔。

除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外，社工員可於服務脆弱家庭、經濟邊緣戶或知悉家戶於產檢交通往返有困難時，可立即協助申請並由社工員親自遞送至孕婦住所處，藉此瞭解及評估家戶內是否有其他需求，以確保服務個案之孕婦及嬰幼兒健康權益，並同落實及完善社會安全網。

有關建議資格放寬，增加「綜合所得一定金額」以下者一節，涉及層面廣泛，將視計畫執行情形滾動評估研議。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李亞築）

社政類：第 30 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研討社區活動中心合法化。

說明：高雄市各區社區活動中心多數沒有建照，因為早期常為地方捐獻或其他方式建造社區，並沒有申請建照等相關手續，造成現在未有建照的社區活動中心申請修復常遇到阻礙。

辦法：研議就地合法或是相關配套措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4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9 高市府社人團字第 110379008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由	研討社區活動中心合法化。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各社區活動中心管理機關為區公所，經市府召開改善研商會議，決議請民政局督導並專案協助區公所補照事宜。 二、民政局前於 110 年 7 月 21 日召開「協助本市區公所權管公有社區活動中心補照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請具補照實益之社區活動中心，區公所籌措或爭取相關經費辦理補照。 三、持續由民政局及工務局輔導協助取得建照及使用執照，如果社區活動中心有辦理長照或托育等需求優先修繕以符合地方需求。

社政類：第 31 號

提案人：鄭光峰

連署人：江瑞鴻、林智鴻

案由：愛群育兒資源中心建築物改善。

說明：愛群育兒資源中心建築老舊，漏水問題影響建築物本身結構，造成安全上的危害；考量下一代生命及公共安全之急迫性，急需盡速改善。

辦法：愛群育兒資源中心建築物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4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0 高市府社兒福字第 110705574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案 由	愛群育兒資源中心建築物改善。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愛群育兒資源中心建物修繕規劃考量未來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需增設電梯及空間重新規劃，工程涉及破壞樓地板及打通教室需增加結構安全補強，為確保整體建物安全及提供民眾安全無虞的空間，本局已於 110 年 8 月完成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並將補強需求納入主建物修繕規劃設計辦理。</p> <p>二、本案刻進行建物耐震補強工程及空間重新規劃修繕，預計將規劃為「前鎮愛群兒少家庭福利館」，納入育兒資源中心、公共托嬰中心、定點計時托育服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服務。</p>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鄭光峰）

社政類：第 32 號

提案人：鄭光峰

連署人：江瑞鴻、林智鴻

案由：愛群國小資源中心設立關懷站。

說明：將愛群國小資源中心多餘空間設立關懷站，空間活絡化使社區公共設施更加活用；透過在地化之社區照顧也讓長輩多一個去處，提升長輩的生活品質，關懷上一代的環境。

辦法：資源中心設立關懷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4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6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10703552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案由	愛群國小資源中心設立關懷站。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查社會局業於前鎮區愛群國小「前鎮愛群兒少家庭福利館」整修案，一併規劃納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育兒資源中心、定點計時托育及公共托嬰中心等服務。 二、該處因考量整體建物安全及提供民眾安全無虞的空間，社會局刻正辦理耐震補強及整建工程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招標，俟工程完工後提供鄰近市民多元服務。

社政類：第 33 號

提案人：鄭光峰

連署人：江瑞鴻、林智鴻

案由：設立定點托育服務，打造育兒友善環境。

說明：讓有臨時有突發狀況的父母可以不必擔心小孩安置的問題，設立定點式臨時照護小孩服務，家長不必擔心孩子沒人照顧，可放心去處理事務。

辦法：設立定點托育服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4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3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0377108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案 由	設立定點托育服務，打造育兒友善環境。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因應多元托育需求，市府社會局自 107 年 3 月起於鳳山、三民、前金、左營、大寮、旗山及林園設立 7 處定點計時托育據點，提供家長多時段之計時定點預約托育服務，並評估 111 年底於前鎮區愛群國小及鼓山區中山國小校區建置公共托育機構併同設置臨托據點。</p> <p>為利育兒家庭，除定點計時服務外，亦將托育資源廣佈於社區中，本市居家托育服務除日托外亦提供臨時托育服務，本府社會局積極鼓勵居家托育人員提供臨時托育服務，持續擴增社區臨時托育之服務量能，讓臨時托育服務資源更近便社區家庭。</p> <p>本府社會局亦建置臨時托育服務線上資料庫查詢平台，方便育兒家庭查詢媒合運用，藉由透過多元友善育兒措施，亦持續依據區域工作型態特性及可運用空間等條件，評估增設相關服務據點。</p>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邱俊憲）

社政類：第 34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郭建盟

案由：針對高雄石化氣爆受傷者長期照顧計畫，建請市府應持續主動滾動式檢討。

說明：針對高雄石化氣爆受傷者長期照顧計畫，建請市府應持續主動滾動式檢討，以維護相關善款使用效益，並妥適照顧相關受災者之生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4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10377544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針對高雄石化氣爆受傷者長期照顧計畫，建請市府應持續主動滾動式檢討。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目前針對氣爆傷者持續辦理中長期計畫計 7 案，包括傷者長期支持照顧計畫、受傷者醫療照顧補助實施計畫、志工因提供服務重傷者補助經費實施計畫、民間捐款專戶管理運作暨專案人力計畫、受災戶生活紓困計畫、特殊個案慰助計畫、長期生活支持計畫。 二、上開計畫均按照期程及實際需求執行，市府仍將持續徵詢傷者意見及需求，滾動式修正或研擬相關計畫提送氣爆捐款專戶管理會審議，提供傷者更完善照顧。

社政類：第 35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郭建盟

案由：建請市府增加就讀公托幼兒園名額。

說明：台灣的出生率已是全世界倒數，為鼓勵生育率建請增加公托幼兒園就讀名額，以減輕市民的育兒負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4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5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0379272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增加就讀公托幼兒園名額。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分別於 24 區設置 18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0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其中仁武、大社、鳥松及大樹區已設置 1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3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 4 處公共托育機構，收托 72 名未滿 2 歲兒童。</p> <p>二、另前瞻計畫第三期第一、二階段（110-111 年），核定補助本市增加建置 20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3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至 111 年底，本市於 30 區設置 53 處公共托育機構（37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6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並將持續盤點本市各區之公有低度運用空間，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本市公共托育建設。</p> <p>三、本市 110 學年度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規劃建置達 4 成，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公立幼兒園新增 3 園、79 班、2,461 個名額，其中 3 園、43</p>

班、1,623 個名額於 110 學年度招生，並於公共化需求量大，但已無閒置校舍空間可利用之行政區，以新建工程方式增設 36 班、838 個名額，將於工程完工後招生。

(二)非營利幼兒園新增 17 園、134 班、3,474 個名額，其中 12 園、98 班、2,548 個名額於 110 學年度招生，並於公共化需求量大，但已無閒置校舍空間可利用之行政區，以新建工程方式增設 5 園、36 班、926 個名額，將於工程完工後招生。

社政類：第 36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林義迪、陳善慧

案由：為疫情肆虐，管制社會活動，衍生經濟停滯，衝擊家庭收入造成許多市民生活陷於困頓，應即主動安排訪查提供適時之救濟。

說明：自 2019 年底嚴重特殊性肺炎（COVID-19）疫情肆虐，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為因應疫情擴散，採取疫情升級警戒，管制層面擴大，影響經濟活動甚鉅，致使許多中小家庭收入銳減，家計陷入困頓，市府應召集相關單位研議，規劃資助疫情期間失業、收入銳減、停薪等情況之家庭，由基層里長提報社政單位造冊，在由社（志）工自動訪視，了解其生活狀況，提供適時之救助，政府與民間慈善團體共同關愛苦難之家庭，發揮愛心，助其渡過困境，讓其感受政府之仁政及人間之大愛。

辦法：謹請市府市長室、社會局、財政局、民政局、警察局共同研議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4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3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10375684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曾議長麗燕
案由	為疫情肆虐，管制社會活動，衍生經濟停滯，衝擊家庭收入造成許多市民生活陷於困頓，應即主動安排訪查提供適時之救濟。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本市已布建 18 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針對本市低（中低）收入戶、急難陷困等經濟弱勢家戶或結構脆弱等易生風險之家庭，經通報後即時查訪，進行家庭功能與需求評估，以提供家庭整合性福利服務。 二、另民眾如遇急難事由致生活陷困者，亦得申請急難救助、急難紓困或向實物銀行申請物資救助，本局及本市 38 區公所亦會主

動轉介其他福利或媒合民間資源給予協助。透過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以預防角度及早發覺家庭風險，適時給予家庭多元支持服務。

社政類：第 37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益、鄭光峰

案由：建請市府繼續規劃增加岡山、橋頭、梓官、燕巢、彌陀、永安區 0-4 歲嬰幼兒托育空間。

說明：目前少子化問題嚴重，家庭型態改為小家庭制，夫妻皆須負擔家庭生計，建請市府繼續規劃增加 0-4 歲嬰幼兒托育空間，有助提高青年生育意願，協助家庭分擔照顧責任，提高本市生育率目標。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4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2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0380453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市府繼續規劃增加岡山、橋頭、梓官、燕巢、彌陀、永安區 0-4 歲嬰幼兒托育空間。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分別於 24 區設置 18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0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其中岡山、梓官及彌陀區設置 1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2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托 76 名未滿 2 歲兒童。</p> <p>二、前瞻計畫第三期第一、二階段（110-111 年），已核定補助增加建置 20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3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其中橋頭區運用甲圍國小、燕巢區運用燕巢國中、永安區運用維新社區多功能活動中心籌設公共托育機構，完成後岡山、橋頭、梓官、燕巢、彌陀、永安區將有 2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4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 6 處托育機構可收托 120 名未滿 2 歲兒童。</p> <p>三、另該區域業設置公立幼兒園 22 園、36 班及非營利幼兒園 4 園、</p>

14 班，提供 1,372 名入園名額，將於 110 學年度規劃增設公立幼兒園 4 班及非營利幼兒園 2 園、17 班，提供 548 名入園名額，完成後將有公立幼兒園 22 園、40 班及非營利幼兒園 6 園、31 班，提供 1,920 名入園名額。

四、至 111 年底，本市於 30 區完成設置 53 處公共托育機構（37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6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將持續盤點本市各區之公有低度運用空間，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本市公共托育建設，並持續盤點各區校園空間增班，以滿足幼兒入園需求，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社政類：第 38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李雅芬、黃柏霖

案由：為減輕市民育兒負擔，請研議增設公立托嬰中心。

說明：

- 一、高雄市近幾年來人口成長近乎停滯，青年人口外移，出生率年年下降，市民面對著不是不想生，而是不敢生。為支持家庭育兒，減輕家長托育負擔，打造一個友善育兒的城市，市府勢必要再更加注重市民養育嬰幼兒的政策。
- 二、增設公共托嬰中心，市民諸多陳情，希望各區都能夠提供 0~2 歲嬰幼兒的托育空間遊戲空間。而人口密集區域的公共托嬰中心，卻讓家長大排長龍，許多家長仍然需要將小孩送至費用較為昂貴的私人機構或保母照顧，市府應重視年輕父母需求。

辦法：建請市府儘速尋找適當地點規劃設立，並針對人口稠密的區域多增設公共托嬰中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4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2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0379303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為減輕市民育兒負擔，請研議增設公立托嬰中心。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分別於 24 區設置 18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0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其中鼓山、旗津及鹽埕區設置 1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2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托 64 名未滿 2 歲兒童。 二、另前瞻計畫第三期第一、二階段（110-111 年），核定增加建置

20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3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其中鼓山區運用中山國小舊校區及鼓岩國小籌設公共托嬰中心，完成後旗津、鼓山及鹽埕區將有 3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2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 5 處托育機構可收托 168 名未滿 2 歲兒童。

三、至 111 年底，本市於 30 區設置 53 處公共托育機構（38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5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並將持續盤點本市各區之公有低度運用空間，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本市公共托育建設。

社政類：第 39 號

提案人：黃紹庭

連署人：王耀裕、王義雄

案由：請全面檢討本市公共托嬰中心嚴重不足，要求增加公共托嬰中心，以降低家庭負擔。

說明：現在家庭結構多為雙薪家庭，目前高雄市的公共托嬰中心仍然不足，私立托嬰中心及專業保母收費對於大部分家庭是一個很大的負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4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2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0379305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紹庭
案 由	請全面檢討本市公共托嬰中心嚴重不足，要求增加公共托嬰中心，以降低家庭負擔。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分別於 24 區設置 18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0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其中新興、前金及苓雅區設置 2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托 132 名未滿 2 歲兒童。</p> <p>二、另前瞻計畫第三期第一、二階段（110-111 年），核定增加建置 20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3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其中前金區運用前金國小，苓雅區運用福康國小、苓雅區公所 1 樓調解室及苓雅青樹社會住宅籌設公共托嬰中心，完成後新興、前金及苓雅區將有 6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 7 處托育機構可收托 268 名未滿 2 歲兒童。</p> <p>三、至 111 年底，本市於 30 區設置 53 處公共托育機構（37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6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並將持續盤點本市各區之公有低度運用空間，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本市公共托育建設。</p>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紹庭）

社政類：第 40 號

提案人：黃紹庭

連署人：王耀裕、王義雄

案由：建請提高高雄市民之生育補助。

說明：我國生育率持續下降，少子化將是必然趨勢，人口問題勢必成為台灣的國安危機。

高雄市生育率低落，目前的補助生育沒有改善現況，而高雄生育率六都最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4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0377467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紹庭
案由	建請提高高雄市民之生育補助。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查 107 年-108 年 6 都生育率，本市皆排名第 4；另 109 年本市生育率為 0.98%，僅次於桃園市 1.245%及台北市 0.985%，排名第 3。 二、為給予新生兒家庭祝賀及支持家庭育兒，本市定有發放生育津貼措施，惟該項津貼為非法定項目，且目前市府財政困難，嗣後視市府財政狀況再行評估調整，並以廣設公共托育多元服務，建立友善育兒環境，支持家庭育兒。 三、市府重視市民生養問題，除以生育津貼發放方式外，另可選擇免費坐月子到宅服務。並配合中央辦理「0 至 6 歲國家一起養」育兒政策，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發放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每月 3,500 元，準公共托育補助每月 7,000 元，自 111 年 8 月

起再加發 1,500 元，第 2 胎、3 胎再加碼，並擴大發放對象，正在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其他弱勢補助的家庭，也可同時請領津貼補助。

四、本市已完成建置 18 處公共托嬰中心、10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7 處定點計時托育據點，110 年底前將再增設 2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社會局將持續盤點閒置空間，開發公共多元托育服務、廣布據點，友善育兒家庭。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高閔琳）

社政類：第 41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社會局研議於高雄各行政區設置新住民服務據點。

說明：大高雄新住民人口逐漸增加，建請社會局研議於高雄各行政區設置新住民服務據點，以提供新住民姊妹諮詢、交流學習、就業輔導及相關服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4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8 高市府社婦保字第 110375750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由	建請社會局研議於高雄各行政區設置新住民服務據點。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為提供本市新住民家庭友善及近便性服務，本局設置 1 處新住民會館，並運用公私協力，於本市東、西、南、北、中五大區域設置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結合民間團體設置 24 處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設置區域遍及都會型區域、勞工結構區域、新住民人口密度高區域、偏遠山區與臨海村落等區域，就近提供在地新住民家庭聚會交誼、成長學習、親子同樂、服務諮詢等服務。 二、為近便提供新住民友善服務資訊及關懷，更結合新住民常前往的異國餐廳、商店、宗教場所、國籍姐妹會等設置 82 處新住民關懷小站，與新住民會館、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18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在地社福團體與社區發展

協會串聯，以外展服務方式提供在地、友善、可近服務，服務轄區已涵蓋全市 38 個行政區，並將持續鼓勵民間團體設置服務據點，擴展服務近便性。

社政類：第 42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社會局積極推展，達成設置「500 個社區關懷據點」之政策目標。

說明：陳其邁市長提出任內達到 500 個社區關懷據點，然根據市府相關資料顯示，目前距離該目標仍缺 83 個關懷據點；建請社會局積極推展，以提升地方社區銀髮長輩之福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4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6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10703527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由	建請社會局積極推展，達成設置「500 個社區關懷據點」之政策目標。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截至 110 年 10 月 26 日（二）止，本市共計有 431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為達服務之普及性，社會局長青中心持續積極輔導佈建，以達成設置目標數。</p> <p>二、為達年度佈建目標，積極尋覓潛力點，依潛在民間團體成立據點之可行程度、服務能量，並盤點本市老人人口比例達 15% 以上且尚未設置據點之里別為優先設置，另結合相關局處資訊，掌握低度使用或餘裕空間，提供有意設置據點之單位使用。於每季辦理據點說明會，邀請相關單位參加，宣傳據點業務資訊。透過社會局的福利初辦方案，以資深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潛力點的方式，加速潛力點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速度。</p>

社政類：第 43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社會局加速建置公共托育中心，並研擬開辦全市夜間托育服務，加強宣導育兒資源巡迴服務車資訊。

說明：本市目前公共托育中心為 17 所，建請社會局建置各區公共托育中心，並於大旗美、大崗山、北高雄等行政區推動夜間托育服務試辦；並請市府說明目前育兒資源巡迴服務車之成效，並加強宣傳相關資訊，以嘉惠市民。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4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0377297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由	建請社會局加速建置公共托育中心，並研擬開辦全市夜間托育服務，加強宣導育兒資源巡迴服務車資訊。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目前計設置 18 處公共托嬰中心，收托 856 名未滿 2 歲兒童；10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托 120 名未滿 2 歲兒童，共 28 處公共托育機構。</p> <p>二、為建置友善育兒環境，提升公共托育服務量能，持續申請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110-111 年規劃於橋頭區等 15 區增設置 20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5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增設 25 處，可曾收托 839 名未滿 2 歲兒童。至 111 年底，屆時全市設置共計 53 處公共托育機構，並將持續盤點本市各區之公有低度運用空間，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本市公共托育建設。</p>

- 三、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規定，托嬰中心或托育家園僅可提供半日、日間及臨時托育，依法無法提供夜間托育服務。為協助育兒家庭夜間托育需求，本府社會局業已建立夜間托育收費參考基準及獎勵機制，積極鼓勵居家托育人員提供夜間托育服務，持續擴增社區中夜間托育之服務量能，並依區域工作特性與場地之適當性持續評估設置夜間托育服務據點。
- 四、本市幅員廣大，為服務交通便利性及兒童福利資源較不足之行政區，本市自 103 年起開創「育兒資源行動車」裝載圖書、玩具、教具及遊戲器材，至偏遠地區巡迴服務，協助家長提升育兒知能，促進嬰幼兒發展，提供照顧教養及育兒資訊，109 年共辦理嬰幼兒及親子活動、育兒照顧諮詢、親職教育、社區宣導、二手圖書玩具資源媒合、兒童發展篩檢及福利服務轉介等，計 726 場次、服務 12,758 人次，提供專業完整的育兒資源。考量育兒資源行動車服務以偏區為主，宣傳加強方式為：
- (一)運用在地資源聯絡：除透過里長、衛生所、圖書館、教會、社區發展協會協助聯繫，活動辦理前運用在地廣播系統加強宣傳。
 - (二)文宣宣傳：於辦理巡迴活動時張貼文宣於各單位、於教會刊物刊登活動訊息。
 - (三)網路宣傳：除運用自己的粉絲專頁外，也運用在地各區例如田寮、阿蓮圖書分館之粉絲專頁協助宣傳。
 - (四)運用 Line 群組與各鄰里長及家長聯繫宣導，並至在地群組宣傳活動資訊。
 - (五)運用第四台跑馬燈宣傳活動資訊。
 - (六)透過臉書私訊或填寫 GOOGLE 表單接受偏區團體預約，以建立固定使用資源習慣，持續輸送服務至大高雄偏區。

社政類：第 44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市府全面推展並落實稽查托兒設施、哺集乳室之設置。

說明：根據《性別工作平等法》，超過 100 人之事業單位應設置哺集乳室或托育兒設施，然依勞工局資料顯示目前已設置相關設施之事業單位已達 92%；建請市府針對未設置托兒設施之事業單位加強輔導並要求積極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4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5 高市府勞條字第 110386844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市府全面推展並落實稽查托兒設施、哺集乳室之設置。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p>一、為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本府勞工局主動透過電訪及親訪之方式依其現況及需求提供協助，輔導其儘速依法提供，並掌握有意願提供簽約之托兒服務機構名單，提供事業單位續以聯繫及簽約；此外，針對有意願設置托兒設施之事業單位，本府勞工局將與社會局、教育局及專家學者合作，依事業單位需求協助輔導規劃、推動及經費補助等相關事宜，以協助企業落實托兒設措施及哺集乳室之設置。</p> <p>二、針對尚未依法設置之事業單位，本府勞工局另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辦理「推動事業單位提供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措施媒合說明會」，現場進行企業推動托兒措施經驗分享，且安排有意願之</p>

托兒服務機構介紹服務與合作事宜，協助企業進一步瞭解營造友善職場的實際做法。

三、針對說明會後仍未依法落實之事業單位，本府勞工局將實施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之專案檢查，持續協助督導企業落實促進工作平等的相關措施。

社政類：第 45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李雅芬、黃柏霖

案由：建請社會局研議制定，除卻語音確認身分識別機制外，能以多元方案確認聽障申請人身份。

說明：

一、目前許多銀行或相關單位的身分識別，僅可使用語音確認的方式，聽障人士難以獨力完成業務，造成聽障人士的不便。

二、希望由社會局與相關專業人士研擬語音確認的替代方案，並將此方案推行於相關單位和銀行中，以保障聽障人士執行業務的身分確認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4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4 高市府社障福字第 110377286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社會局研議制定，除卻語音確認身分識別機制外，能以多元方案確認聽障申請人身份。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經向銀行機關瞭解，現行行動銀行裝置綁定、首次申請個人網路銀行及忘記密碼，驗證方式係以簡訊 OTP 為主流，惟查部分銀行（如玉山銀行）行動 APP 現行係以語音 OTP 服務，以強化初始設定的裝置認證安全性。聽語障市民如遇語音確認身分識別事項，目前本市手語服務中心亦配合以 Line、Skype 等多元通訊軟體，由手譯員透過視訊協助其完成身分識別作業。</p> <p>二、經本府社會局收集本市聽障團體及聽障專家意見，建議相關金融事項除語音確認身分識別機制外，能維持以簡訊等多元措施</p>

供使用者選擇，本案將函請權管機關（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督請各銀行應考量聽語障使用者限制，各項金融服務如須識別身分除透過語音方式，仍應並採行簡訊等多元認證方式供選擇，使聽語障市民能自主獨立處理金融事項，以維護其權益。

社政類：第 46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李雅芬、黃柏霖

案由：建請社會局偕同交通局，加強大眾運輸從業人員對身心障礙朋友的互動及協助技能，以避免誤會身障人士，對身障人士不尊重。

說明：

- 一、身障人士以優待票刷卡搭乘大眾交通運輸，被工作人員要求拿出身障手冊確認身分，但所持的身心障礙手冊的真實性卻被質疑，使身障人士感到不被尊重。
- 二、應當加強大眾交通運輸從業人員，對身心障礙的資格、條件等，有基本的了解，以避免誤會身障的使用者，使身障人士不被尊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4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0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0462055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社會局偕同交通局，加強大眾運輸從業人員對身心障礙朋友的互動及協助技能，以避免誤會身障人士，對身障人士不尊重。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提升大眾運輸駕駛長及相關站務人員服務品質，本市捷運公司依據「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第 11 條規定，每年擬定行車人員訓練計畫，並提送行車人員訓練成果備查；另本市訂定「高雄市市區汽車客運業者應注意事項」，規定本市公車業者於每年上、下半年度針對駕駛長辦理教育訓練，內容包含駕駛長服務身心障礙人士（含輪椅乘客、失智症患者）處理。

- 二、另為提升本市公車服務品質，本府每年皆辦理「高雄市公車營運與服務品質評鑑計畫」，評鑑項目包含「場站設施與服務」、「旅客服務品質與駕駛員管理」等，並不定期安排人員實際稽查駕駛服務態度及是否有拒載老弱或身心障礙者之情事。
- 三、交通局將持續要求大眾運輸業者落實駕駛長及站務人員教育訓練，加強對身心障礙朋友的互動及協助技能。

社政類：第 47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李雅芬、黃柏霖

案由：建請社會局編列預算培訓手語老師協助聽語障礙市民。

說明：

- 一、請社會局調查目前聽語障朋友在生活上碰到的困難。
- 二、請社會局訓練手語老師協助聽語障朋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4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4 高市府社障福字第 110377272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社會局編列預算培訓手語老師協助聽語障礙市民。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社會局 93 年成立手語服務中心，協助聽語障市民於日常要務上溝通障礙的問題，目前編列預算設置 18 名手譯員，於聽語障市民就醫、洽公、參加會議、活動時，陪同手語翻譯。 二、為精進手譯員翻譯的能力，及充實手譯人力，本府社會局每年皆編列經費、由本市手語中心規劃執行手譯員在職教育訓練計畫，並招募對手語有興趣之民眾開辦多項手語培訓班，包括初級班、基礎班、高級班、實習班、丙證考照班等，110 年共開辦 13 班，以協助聽語障礙市民。

社政類：第 48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江瑞鴻、鄭光峰

案由：建請貴府持續強化弱勢關懷機制，並整合成立「武漢肺炎急難救助」專責平台，以協助弱勢群體度過疫情困境。

說明：

- 一、有鑒於新冠疫情仍持續警戒，全球經濟仍處於復甦過程，就業市場仍尚處於緊縮狀態，弱勢群體正處於生活困頓時期，亟待公部門與民間伸出援手。
- 二、因此，建請貴府針對本市已在案與疫情持續期間新增之社會救助群體市民，持續強化既有關懷、急難救助、就業媒合等機制，並強化追蹤機制，整合各協力機關單位資料系統（如民政局、社會局、勞工局），成立「武漢肺炎急難救助」專責平台，整合民間單位個案與資源，併案協助，專責急難救助與就業媒合等各項弱勢扶持業務，以持續強化並滾動調整本市社會安全網措施，穩定本市弱勢群體市民生活境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4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0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10378794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建請貴府持續強化弱勢關懷機制，並整合成立「武漢肺炎急難救助」專責平台，以協助弱勢群體度過疫情困境。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協助工作受影響家庭生計受困之民眾，衛生福利部前於今（110）年 6 月 2 日函頒「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針對受疫情影

- 響、未投其他社會保險且經濟水平未達本市最低生活費 2 倍之家戶補助 1-3 萬元紓困金，案件由衛生福利部協助各戶籍地區公所審核後逕為發放。
- 二、本市持續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如民眾因疫情持續失業致陷入經濟困境，運用村里幹事在地化主動通報機制，視情形進行實地訪視，符合補助資格者提供即時性 1-3 萬紓困金；倘經紓困補助後家庭尚有重病、喪葬等急難事件致生活陷困，可再申請本市急難救助 2 千-2 萬之急難救助金。另各區公所受理上開案件時如評估疑為脆弱家庭，則透過關懷 e 起來系統通報，由本局社工人員介入處遇。
- 三、為協助遭遇緊急危難弱勢家庭，本市以公私協力方式推動設立 8 處實體分行及 62 個物資發放站，提供弱勢民眾短期物資。另外 18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有專業社工人員，依弱勢家庭需求，提供家庭支持、經濟扶助、福利申辦等專業服務，並結合民間資源及時協助個案。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簡煥宗）

社政類：第 49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加強改善工地缺失問題，保障勞工生命安全。

說明：110 年上半年，於鼓山、鹽埕等地就發生四起重大工安意外。工安事件如不幸造成勞工喪命，等同一個家庭的經濟支柱崩塌、破碎。市府應加強針對高風險工地進行勞動檢查，並研議如何有效改善工地缺失，以具體手段確保勞工生命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4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勞檢字第 110719333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加強改善工地缺失問題，保障勞工生命安全。
主辦機關	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執行情形	因應營造工地環境的變動性大、風險高，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已擬定相關防災作為，以保障勞工安全，並據以執行。 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針對營造工程防災作為如下： 一、執行營造工地職災預防檢查，針對中、高風險工地，110 年至 9 月 30 日共計檢查 2,120 件工地，2,794 家事業單位，共計停工 96 件，罰鍰 385 件，罰鍰金額共計 1,906 萬元。 二、本府林欽榮副市長分別於 110 年 3 月 17 日、3 月 29 日邀集高雄市建築相關公會召開研商會議，針對「加強工地公安」訂定「高雄市政府加強建築工地公共安全實施方案」，業經 110 年 4 月 6 日市政會議通過後實施，要求民間建築工地自我管理、實施酒測及門口管制檢查，（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業於 110 年 3

- 月 26 日辦理工地酒測管制措施觀摩會，共計 108 位高風險工地主管參與）落實建築工地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 三、110 年 4 月 7、8、9 日分別由林欽榮副市長、楊明州秘書長、王啓川副秘書長帶領本府勞工局及工務局、衛生局聯合建築工地稽查，突顯市府防災決心；110 年至 9 月 30 日執行 109 工地次，且維持每周 4 工地次頻率，賡續配合辦理施工安全聯合稽查，共同防災。
- 四、110 年至 9 月 30 日辦理 29 場次營造安全衛生宣導會，其中 3 月至 4 月辦理 4 場次高風險工地營造作業安全宣導會；共計 520 位高風險工地主管參與，深化事業單位安全意識。持續辦理高風險工地營造作業安全宣導會，每季配合工務局及建築相關等公會共同舉辦勞工安全講習會。
- 五、協助中央及本市轄下公共工程營造工地，成立區域聯防組織，主動防止職業災害，俾以加強公共工程自主管理，110 年至 9 月 30 日已成立 6 個聯防組織順利運作。
- 六、低度風險工地（小型工程）由本府勞工局「安全衛生輔導團」及委託專家進行宣導、輔導。統計至 110 年 9 月 30 日共辦理 434 工地次輔導。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康裕成）

社政類：第 50 號

提案人：康裕成

連署人：黃文志、簡煥宗

案由：建請改善高雄工地文化，達成營造業減災之目標。

說明：

- 一、高雄市長年職業災害千人率均是六都最高，以 108 年平均每千名工作者，有 3.3 人發生職災傷病、失能或死亡，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人次，失能 266 人次及死亡 46 人均為六都中最高。
- 二、市府 109 年策略目標績效不佳（紅燈）勞工局關鍵績效指標「重大職災勞工死亡人數」。
- 三、期許改變高雄勞動的環境，從高雄開始，讓高雄不再是低薪、慣老闆、職災的代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4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勞檢字第 110719341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案由	建請改善高雄工地文化，達成營造業減災之目標。
主辦機關	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執行情形	一、在國內營造環境缺工缺料及疫情影響下，常有工程趕工情形，風險也相對提高，因此營造業職災預防為本府勞工局防災重點，透過宣導、輔導、檢查等降災作為，提昇其自主管理能力，預防災害再發生，以確保勞工工作安全。營造工程防災作為如下： (一)執行營造工地職災預防檢查，針對中、高風險工地，110 年至 9 月 30 日共計檢查 2,120 件工地，2,794 家事業單位，共計

停工 96 件，罰鍰 385 件，罰鍰金額共計 1,906 萬元。

- (二)本府林欽榮副市長分別於 110 年 3 月 17 日、3 月 29 日邀集高雄市建築相關公會召開研商會議，針對「加強工地公安」訂定「高雄市政府加強建築工地公共安全實施方案」，業經 110 年 4 月 6 日市政會議通過後實施，要求民間建築工地自主管理、實施酒測及門口管制檢查，（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業於 110 年 3 月 26 日辦理工地酒測管制措施觀摩會，共計 108 位高風險工地主管參與）落實建築工地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 (三) 110 年 4 月 7、8、9 日分別由林欽榮副市長、楊明州秘書長、王啓川副秘書長帶領本府勞工局及工務局、衛生局聯合建築工地稽查，突顯市府防災決心；110 年至 9 月 30 日執行 109 工地次，且維持每周 4 工地次頻率，廣續配合辦理施工安全聯合稽查，共同防災。
 - (四) 110 年至 9 月 30 日辦理 29 場次營造安全衛生宣導會，其中 3 月至 4 月辦理 4 場次高風險工地營造作業安全宣導會；共計 520 位高風險工地主管參與，深化事業單位安全意識。持續辦理高風險工地營造作業安全宣導會，每季配合工務局及建築相關等公會共同舉辦勞工安全講習會。
 - (五)協助中央及本市轄下公共工程營造工地，成立區域聯防組織，主動防止職業災害，俾以加強公共工程自主管理，110 年至 9 月 30 日已成立 6 個聯防組織順利運作。
 - (六)低度風險工地（小型工程）由本府勞工局「安全衛生輔導團」及委託專家進行宣導、輔導。統計至 110 年 9 月 30 日共辦理 434 工地次輔導。
- 二、減災績效方面，本市營造業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部分，110 年至 9 月底累計 11 人，亦較去年同期 15 人減少 4 人，降幅達 26.7%。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林智鴻）

社政類：第 51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黃秋嫻、江瑞鴻

案由：建請貴府普查本市疫情中失業之職場新鮮人與青年市民，一併研議有關就業媒合等紓困措施，以穩定青年就業發展。

說明：

- 一、有鑒於武漢肺炎疫情之嚴峻，國內各級產業影響甚鉅，部分產業就業市場需求短縮，以致眾多青年勞動人口、二度就業者、部分工時者等，因此遭遇無薪假與解僱等困境。
- 二、為穩定本市青年勞動人口就業狀況，建請貴府研議針對職場新鮮人與青年勞動人口之就業失業情勢普查，並主動提關有關協助措施（如就業媒合、職訓等），祈使廣大生計受到衝擊之青年市民，獲得公部門之協助，以減輕生計之負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4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9 高市府勞訓字第 110723145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建請貴府普查本市疫情中失業之職場新鮮人與青年市民，一併研議有關就業媒合等紓困措施，以穩定青年就業發展。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有關針對受疫情影響之職場新鮮人與青年朋友，辦理普查並研議相關就業紓困措施一案，本府辦理情形如下：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每月定期辦理「人力資源調查統計」，蒐集民間 15 歲以上民間人力供應情形及勞動力就業狀況，探討勞動力、就業及失業之人數，以及行業、職業、從業身分等情形，以供

- 人力規劃、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決策之參據，合先敘明。
- 二、考量辦理普查之時效性及施行對象別之效益，本府勞工局將邀集青年局及主計處研議辦理之可行性。
- 三、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運用勞動部各項青年就業獎補助工具協助青年就業，並積極深耕校園就業服務；另持續辦理客製化現場徵才活動，提供勞雇雙方媒合平台。針對技能不足之青年朋友，就本市重點產業加強技術人才之培養，並辦理多元職業訓練課程，如 AI 人工智慧課程，打造產業高階人才培育環境。

社政類：第 52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黃秋嫻、江瑞鴻

案由：建請貴府擴增就業媒合之服務量能，以主動協助市民，緩解基層市民在疫情中之經濟壓力。

說明：

- 一、有鑒於武漢肺炎疫情之嚴峻，國內各級產業影響甚鉅，又以基層市民為衝擊最深之群體之一，且其中尚有眾多未符合紓困補貼措施者，生計已受嚴重影響，且尚有眾多勞動人口、二度就業者、部分工時者等，因此遭遇無薪假與解僱等困境。
- 二、為照顧本市廣大基層市民，建請貴府主動整合各機關之資訊，針對新增失業與無薪假市民，主動提供就業媒合之協助，祈使照顧廣大生計受到衝擊之市民，以加速恢復國內社會經濟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4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勞訓字第 110723147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建請貴府擴增就業媒合之服務量能，以主動協助市民，緩解基層市民在疫情中之經濟壓力。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為整合各機關防疫資源，本府特建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網站，其中「紓困專區」即提供各類對象適用之補助、紓困方案，以寬緩市民經濟壓力；另亦運用市府 LINE 官方帳號及臉書「高雄一百」宣達即時訊息，完善市民防疫資訊管道。 二、針對減班休息之事業單位及勞工，輔導事業單位申請勞動部「充

電再出發」及「安心就業計畫」相關補助，協助勞資雙方共度疫情難關；另勞動部推出「安心即時上工」，每月最高工作 80 小時，每小時補助 160 元，每月最高補助 1 萬 2,800 元，每人最長可累積 960 小時，協助勞工度過難關，降低薪資減損對勞工所造成之影響。

三、如勞工因疫情影響致失業，失業期間則由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透過轄下 6 個就業服務站及 28 個就業服務台提供協助，除申辦失業給付，並視勞工需求提供轉業輔導、職業訓練等積極性措施，提供豐富的就業服務與資訊；另鼓勵失業勞工從事缺工產業，並可領取缺工獎勵，每月發給新臺幣 5,000 元至 7,000 元，最長發給 18 個月，最高獎勵 10 萬 8,000 元。

四、勞動部於今（110）年 7 月 12 日推出「安穩僱用計畫 2.0」，事業單位及失業勞工參加計畫，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審核資格通過，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媒合上工，連續上工滿 4 個月，發給雇主 1 萬 5,000 至 3 萬元僱用獎助及勞工 1 萬至 2 萬元就業獎勵。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積極開發多元職缺，鼓勵事業單位僱用失業者，協助勞工穩定就業。

社政類：第 53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江瑞鴻、鄭光峰

案由：建請貴府制定通盤職業教育與在職訓練計畫，以培育本市各項重大計畫所需人才，以因應本市未來就業市場需求，並強化招商效益。

說明：

- 一、有鑒於本市刻正推動各項重大建設計畫，如衛武營中城計畫、高雄台鐵機廠轉型為智慧製造設計中心、橋頭科學園區、仁武產業園區、台積電進駐高雄、軟體科學園區第二期啟動、新材料產業循環園區、與本市既有科技產業園區、工業區、產業園區等產業聚落之自動化與智能化轉型，本市各高科技業、重工業、新創等各項產業，亟待專業人才之培訓與加入。
- 二、為本市城市建設之百年大計，建請貴府通盤檢討本市現有之職訓人才培訓政策與機制，並結合本市各大專院校之教、學、研能量與人才，制定中期與長期計畫與政策，充分鏈結與活化本市各項資源，以提前部署本市各項重大建設計畫與產業之人才，並提升本市招商與投資效益，充實本市就業市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4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勞訓字第 110723228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建請貴府制定通盤職業教育與在職訓練計畫，以培育本市各項重大計畫所需人才，以因應本市未來就業市場需求，並強化招商效益。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為培育本市各項重大計畫所需人才，本府勞工局持續推動各面向教

育訓練計畫作為，以因應本市未來就業市場需求：

一、配合本市產業發展規劃：

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配合本市產業發展，就經發局規劃之策略性及重點產業，加強技術人才培育，並運用各項就業服務政策工具，開發多元工作機會，提供產業所需人才。

二、委託辦理多元職業訓練課程：

因應中央推動 5+2 產業創新發展政策，中央、地方與在地民間團體攜手合作，共同打造產業高階人才培育環境，開辦 AI 技術課程：

(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於 109 年委託訓練單位開辦「智慧機器設計與控制實務班」及「自走車應用智聯網設計班」等 AI 相關技術課程。

(二)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於 109 年度開辦 AI 相關職訓課程有「人工智慧商業應用實務班」、「雲端辦公室資訊技能班」；另於今（110）年辦理「人工智慧應用於商業智慧實務班」、「機械手臂設計與 3D 製作班」、「ERP 企業管理與大數據分析實務班」，以培養人工智慧資訊技能領域人才，因應本市未來就業市場需求，將所學應用於職場。

三、辦理產訓合作職業訓練：

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因應產業需求辦理產訓合作職業訓練，透過實習與廠商共同規劃訓練課程，採學科、術科及「入廠實務訓練」等訓練方式，培養廠商所需特定技術之高階或專業人才。

社政類：第 54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黃文志、江瑞鴻

案由：為預防工安事故，落實勞安意識，建請勞工局提高「勞工教育補助經費」預算至每年 2,000 萬元。

說明：

- 一、有鑑於近期本市工安事故頻傳，除既有勞動檢查措施，針對勞動環境違反安全作業規定者裁處罰鍰或停工處分外，實應加強工安意識的宣導，讓勞動安全觀念深耕基層。
- 二、為推廣勞工教育，本市每年度皆編列勞工教育補助經費提供企業工會實施勞工教育課程。依資料顯示，自 101 年度編列 1,490 萬 7 千元至今將近十年，企業工會數已有增加，但該預算卻未曾調漲，恐有礙於勞工教育的辦理施行，對基層勞工的保障亦顯不足。
- 三、有關勞工教育補助經費預算之編列，應考量物價指數上漲與實施現況之需求予以調升至每年 2,000 萬元，以彰顯本市對勞工安全與勞動權益的重視。

辦法：為預防工安事故，落實勞安意識，建請勞工局提高「勞工教育補助經費」預算至每年 2,000 萬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4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5 高市府勞組字第 110386863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由	為預防工安事故，落實勞安意識，建請勞工局提高「勞工教育補助經費」預算至每年 2,000 萬元。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近年來勞動法令增修頻繁，透過工會集體力量宣導週知，避免勞工

因不諳法令而違法；且分析近年來發生之重大工安意外事故，極大因素是缺乏安全意識，顯示勞工教育訓練不足，本府勞工局研議自 111 年度起提高工會勞工教育訓練補助經費預算至 2,000 萬元。為配合自 111 年度起所提高之工會勞工教育訓練補助總預算，本府勞工局已循預算編審程序完畢，並持續規劃調整「高雄市工會組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補助辦法」之配套作業。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邱俊憲）

社政類：第 55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郭建盟

案由：建請市府加強列管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職場安全與健檢狀況。

說明：建請市府加強列管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職場安全與健檢狀況，以維護勞工職場安全及勞工健康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4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1 高市府勞檢字第 110720299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加強列管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職場安全與健檢狀況。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為加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安全與健檢實施情形，本府勞工局配合勞動部職安署 110 年度計畫，循序漸進督導事業單位依循法令配置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或特約醫護人員，並已針對列管單位實施勞動檢查。 二、推動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安全與健檢實施成果，落實運用檢查、宣導及輔導等三合一，以強化保障勞工生命與健康為本府勞工局重要工作目標，並已於今年度針對本市所轄勞工人數於 50 至 99 人之事業單位舉辦 12 場次健康照護宣導會，宣導要求事業單位預先規劃並進行醫護人員臨場健康服務的相關工作。 三、本府勞工局推廣執行 110 年度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專案檢查計畫，配合勞動部職安署計畫針對支援服務業、運輸及倉儲業（含汽車客運及汽車貨運業）、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營建工程業、

住宿及餐飲業、其他服務業及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等行業，對其重複性作業（人因性）危害、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具高風險、過負荷、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等勞工之身心健康保護與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臨場健康服務辦理情形實施50場次勞動檢查。

社政類：第 56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郭建盟

案由：建請市府提供更完善之防疫津貼。

說明：近期疫情嚴峻，各行各業大受影響，雖中央已有補助防疫津貼，但地方然有不少民眾反映申請困難、成了受補助的漏網之魚。

建請市府重新審視各行各業，尤其是個體戶等較弱勢族群之津貼申請狀況，以最簡便之方式提供補助，讓市民朋友布置於生活陷入困境，一同在嚴峻的疫情期間共渡難關、開創未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4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5 高市府勞組字第 110386885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提供更完善之防疫津貼，重新審視各行業個體戶之申請狀況。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有關受疫情影響之各行各業，尤其是個體戶等弱勢族群之津貼申請狀況，以最簡便之方式提供補助，本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勞動部針對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以國籍或持有永久居留證者，110 年 4 月 30 日已於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108、109 年度個人所得總額未達新台幣 40 萬 8 千元，月投保薪資以 2 萬 4 千元為基準，經由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線上申請，補助新台幣 3 萬元或 1 萬元。 二、經統計本市 110 年度符合申請補助資格者，計有 30 萬 1,336 人，依勞動部提供資料，申請補助人數為 27 萬 3,031 人，補助金

額為 64 億 3,275 萬元，未申請補助者為 2 萬 8,305 人。

- 三、針對個體戶等弱勢族群，本府勞工局將持續輔導本市職業工會組織，健全會務運作，鼓勵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加入職業工會，透過工會拓展申請相關紓困補貼資訊管道，協助弱勢勞工線上申請紓困補貼，共同度過防疫艱困時期。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邱俊憲）

社政類：第 57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郭建盟

案由：建請市府於勞工局澄清湖園區研擬設置共融式主題公園。

說明：勞工局澄清湖園區腹地廣大，鄰近澄清湖自然環境極佳，未來將有捷運黃線經過設站，發展不可言喻，建請市府於勞工局澄清湖園區研擬設置共融式主題公園，以提供市民更多元、更良好的休憩環境與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4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97767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勞工局澄清湖園區研擬設置共融式主題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勞工局澄清湖園區，本局養工處加強權管園區內清潔維護，倘因應將來捷運黃線經過設站需求，再行辦理公園改造，規劃特色公園。

社政類：第 58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郭建盟

案由：石化氣爆災害七周年，請市府持續進行反省檢討，讓高雄更安全。

說明：高雄石化氣爆災害已邁入七周年，城市相關公害風險仍存在於生活空間之中，建請市府必須持續進行檢討與反省相關措施，讓高雄生活空間更加安全，人民安全更加有保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4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1 高市府勞檢字第 110720301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石化氣爆災害七周年，請市府持續進行反省檢討，讓高雄更安全。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為提升本市石化產業製程安全，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已與轄內仁大及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建立伙伴合作關係，藉由安全伙伴的簽署，中央與地方攜手合作共同面對石化製程挑戰，同時督促各事業單位經營團隊能重視傳統工安與製程安全的差異，補足專責人力，從源頭降低石化製程風險，持續 PDCA 循環改善。具體作為如下： 一、本府勞工局定期辦理高階主管座談及示範觀摩，藉由高階主管承諾、管理與全員參與的精神，將製程安全融入營運績效，採宣導、輔導與檢查漸進式手段，改善製程安全文化；另建立群組及時提供相關事故案例，協助事業單位提升自主管理及應變能力。 二、110 年 2 月份起本府勞工局、環保局、消防局及經發局配合經

濟部辦理「林園工業區石化廠商聯合稽查」，並於 110 年 2 月 3 日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實施仁大工業區「春安檢查」。透過中央與地方政府各部門聯合稽查，針對違規事項從嚴加重處分，並持續列管追蹤，監督業者提高防災效能。

三、彙編重大職業災害案例及各項危害預防宣導資料，寄送各事業單位及上網宣導，藉由案例檢討，提醒事業單位防患未然，避免類似的災害發生。

四、辦理「石化產業勞工操作實務訓練試辦計畫」，以強化勞工操作安全、預防不安全人為疏失，由全員勞工教育訓練著手，提升勞工職能，確保安全操作。

社政類：第 59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郭建盟

案由：建請市府加速活化澄清湖勞工育樂中心使用效能。

說明：澄清湖勞工育樂中心相關招商延宕多日，造成相關場館使用效益不彰，建物管理與更新不易，該場域自然環境極佳，顯然可惜該地之良好環境資源，建請市府加速活化澄清湖勞工育樂中心使用效能，以維護高雄市政府所轄財產之效益，及帶動該地相關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4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2 高市府勞教字第 110703005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加速活化澄清湖勞工育樂中心使用效能。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本案因前 ROT 廠商（樺澄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違約並於 109 年 2 月 26 日終止契約。本府勞工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2 條政府規劃方式辦理「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促參案」，並申請 109 年財政部補助 135 萬及本府財政局補助 15 萬辦理前置作業計畫，前經辦理可行性評估（含公聽會）、先期規劃完竣，先予敘明。另查本府觀光局為配合防疫政策，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至 109 年 4 月 29 日及 109 年 12 月 8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借用澄清會館作為防疫暫居所；受疫情三級警戒影響，本府勞工局依財政部彈性調整措施及本案契約書規定，暫緩招商階段作業，後續將視疫情影響情形及整體規劃辦理後續相關程序。

社政類：第 60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李雅芬、吳益政

案由：颱風期間建築工地加強防範工安事件發生。

說明：颱風期間，風速雨量瞬間亟遽，本市各建築工地應加強鷹架、材料、設備確實固定捆牢，防止工安事件發生，相關單位亦應派員隨時抽查，督促建商積極管理工地安全符合法令規範，倘有違反者，要求立即改善，並裁罰之，用以確實維護工地安全，俾免市民生命及財產遭受侵害。

辦法：謹請市府工務局、勞工局盡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4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勞檢字第 110719342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曾議長麗燕
案由	颱風期間建築工地加強防範工安事件發生。
主辦機關	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執行情形	<p>遇颱風來襲前，本府勞工局皆於事前主動發布新聞稿並於通訊軟體群組提醒營建工地事業單位，務必加強防淹、防墜、防崩塌等防災措施。</p> <p>一、加強實施施工架及施工構台、模板、擋土支撐、塔吊等設施各項安全檢查及穩固措施。</p> <p>二、道路、溝渠上方各開口、邊緣應加設堅固之覆蓋或圍欄，並加強豪大雨前之巡檢，以避免因淹水造成人員、車輛誤入的危險。</p> <p>三、加強緊急電源、照明、防水閘門之整備及測試，另外對易泡水之用電設施、電線應予以架高或切斷電源。</p>

四、鄰水作業應建立作業連絡系統、撤離及救援程序，並訓練勞工使用各種逃生、救援器材，落實偵測、預警、警示與監督管理，以防範工安事件發生。

社政類：第 61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陳若翠、邱于軒

案由：紓困—不患寡而患不均，應增列紓困育有國中生、高中生者，暨有受雇勞工（部分工時）勞保者（級距：部分工時至 29 級）。

說明：懶惰的紓困 4.0 舉債支應。

- 一、被排除在紓困 4.0 之外，紓困應增列育有國中生、高中生者，暨受雇勞工（級距：部分工時至 29 級）和留職停薪、減班無薪假的基層百姓、小型營業負責人、百工百業，政府有真正了解他們的需求嗎？
- 二、為什麼政府大把銀子在燒，還是民怨四起，高雄市民更是善良配合政府防疫，相信政府超前部署。但當疫情加懼，政府又給了他們什麼程度的保障？百業蕭條，疫情當下為台灣經濟打拼第一線人民，卻被紓困 4.0 屏除在外。
- 三、紓困對全民而言，最重要的是讓每個人得其本分所應得到的地位和利益，否誠屬不公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4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5 高市府勞條字第 110387364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由	紓困—不患寡而患不均，應增列紓困育有國中生、高中生者，暨有受雇勞工（部分工時）勞保者（級距：部分工時至 29 級）。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因疫情嚴峻，如雇主與勞工協商減班休息並列冊通報本府勞工局，皆積極輔導該事業單位選擇申請下列紓困方案，協助勞資

雙方共度疫情難關：

- (一)充電再出發計畫：事業單位辦理訓練課程，將可獲補助訓練費用上限最高新臺幣 350 萬元。勞工於減少正常工時參加訓練課程，可獲補助每月最多 144 小時、每小時新臺幣 160 元的訓練津貼，每人每個月最高可獲 23,040 元訓練津貼補助。
 - (二)安心就業計畫：因減少工時致原領工資短少部分之薪資差額補貼，並自勞工實施減班休息日起算。減班休息實施期間在 110 年 7 月 1 日（含）以後之申請案件，依【實施減班休息日前 6 個月內，現職雇主投保就業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之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議定之每月薪資】計算差額後，分三級標準核發（分別為 7,000 元以下、7,001-1 萬 4,000 元及 1 萬 4,001 元以上），最高每月補助 1 萬 1,000 元，最長發給 24 個月。
- 二、另行政院公布之紓困 4.0 精進方案新增「全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
- (一)全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只要符合就業保險投保薪資 2 萬 4,000~3 萬 4,800 元 及 110 年 5 月、6 月或 7 月份薪資較 4 月減少 20%，即可申請一次性補貼 1 萬元。
 - (二)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只要符合 110 年「4 月份」已參加「就業保險」及「逾 65 歲或屬就業保險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不得參加就業保險人員，受僱參加勞工保險或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的部分工時受僱勞工，並限月投保薪資 23,100 元（含）以下，且未領取其他性質相同的紓困生活補貼，即可申請一次性補貼 1 萬元。
- 三、為能照顧更多的勞工朋友，勞動部擴大辦理「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針對符合排富原則之適用對象，即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持中華民國發給永久居留證、108 年度或 109 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台幣 40 萬 8 千元、且於今（110）年 4 月 30 日已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之自營業者，除延續去年針對月投保薪資未超過 2 萬 4,000 元（含）以下之勞工，每人補貼新臺幣 3 萬元外，擴大納入月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4,000 元（即月投保薪資等級在 2 萬 5,200 元以上）之勞工，亦給予每人新臺幣 1 萬元之補貼。
- 四、受疫情影響之勞工，亦可透過「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參與由政

府提供符合公共利益之計時工作，該計畫自 110 年 6 月 18 日起資格放寬，由原每月最高核給 80 小時，每人最長以 6 個月為限，調升為每月最高核給 80 小時，每人最長以 960 小時為限，每小時給付 160 元，以降低薪資減損對勞工生活造成之影響。

社政類：第 62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積極與企業合作「安穩僱用計畫 2.0」。

說明：主計總處發布 6 月失業率為 4.8%，創下金融海嘯以來最高，周工時未達 35 小時的低工時就業者也暴增至 98.4 萬人，受減班休息（無薪假）影響的勞工也持續創新高，截至 7/26 已達 4.4 萬人。

勞動部為協助受疫情影響勞工穩定生活，推動「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提供公部門短期就業機會，但公部門提供的職缺有限，僧多粥少的情況下，高雄的錄取率僅約六成。

而中央於為了減緩疫情對於就業市場影響，7/12 啟動「安穩僱用計畫 2.0」，運用僱用獎助與就業獎勵措施，獎勵雇主提供工作機會僱用失業者，並提供勞工就業獎勵，促進勞雇雙方媒合，今年也特別增加部分工時的獎勵方案。

為了活絡就業市場，協助勞工盡快穩定生活，建請勞工局、經發局應該利用此專案計畫，與產業合作提供職缺，並協助媒合需要的人才，而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未媒合成功的民眾，也應主動告知此資訊，轉介媒合「安穩僱用計畫 2.0」職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4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5 高市府勞訓字第 110723320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積極與企業合作「安穩僱用計畫 2.0」。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p>一、因應新冠肺炎對國內就業市場之影響，勞動部於 110 年 7 月 12 日修正發布「安穩僱用計畫」，相較 109 年計畫僅發給雇主僱用獎助，本年度計畫透過提供勞資雙方僱用獎助及就業獎勵措施雙管齊下，鼓勵雇主僱用失業者，協助國民穩定就業。</p> <p>二、事業單位及勞工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報名參加計畫，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審核資格通過並媒合上工，雇主僱用全時工作者每滿兩個月發給 1 萬 5,000 元，最高發給四個月計 3 萬元僱用獎助；僱用部分工時工作者每滿兩個月發給 7,500 元，最高發給四個月計 1 萬 5,000 元僱用獎助。勞工從事全時工作者每滿兩個月發給 1 萬元，最高發給四個月計 2 萬元就業獎勵；從事部分工時工作者每滿兩個月發給 5,000 元，最高發給四個月計 1 萬元就業獎勵。然因疫情尚未穩定，勞動部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公布「安穩僱用計畫」執行延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p> <p>三、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鼓勵求才廠商報名參加計畫，開發多元職缺，針對適用計畫廠商辦理專案徵才活動，職缺亦公告於訓練就業中心官網，以利求職者搜尋；另透過市府 LINE、電視跑馬燈及電台口播等管道積極宣導，鼓勵廠商及民眾端把握機會踴躍參加。</p> <p>四、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本市計有 696 家事業單位及 3,980 位求職者報名參加計畫，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開發逾 3,500 個職缺（包含全時工作及部分工時工作職缺），推介 1831 位勞工，752 位勞工錄取，將賡續積極辦理。</p>
------	---

社政類：第 63 號

提案人：黃紹庭

連署人：王耀裕、王義雄

案由：建請陳市長在行政院會提案，勞工最低薪資在蔡總統任期內調高至 30,000 元案。

說明：

- 一、五一勞動節，蔡總統表示，22K 已走入歷史。然而距離蔡總統夢想的三萬元，還遙不可及啊！
- 二、勞動節那天，3,000 多名勞工上街頭抗議：低薪無法溫飽，訴求薪資要提高。
- 三、蔡總統說「勞工是我心裡最軟的一塊」，今年經濟成長 8% 以上，創十年新高，口蜜而實不惠，勞工未得到實質的利益，只有把最低薪資調高至 30,000，完成蔡總統的夢想才是實際照顧勞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4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5 高市府勞條字第 110387367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紹庭
案由	建請陳市長在行政院會提案，勞工最低薪資在蔡總統任期內調高至 30,000 元案。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查基本工資之擬定，係由勞動部所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於每年第三季進行審議，如審議通過予調整時，由勞動部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此於勞動基準法及基本工資審議辦法訂有明文。 二、目前，每月法定基本工資為 2 萬 4,0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為 160 元。勞動部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以勞動條 2 字第 1100131349

號公告發布，自 111 年起，基本工資將從現行之 2 萬 4,000 元調升至 2 萬 5,250 元，時薪則從 160 元調至 168 元。包含此次調整在內，已連續六年調升基本工資。

三、基本工資調漲是「全民共享經濟成長果實」，此次調幅是十五年來最高，考量勞動市場的供給、需求及零售業、餐飲業、住宿業、服務業等傳統內需型產業因疫情業績與體質都受影響，後續仍宜由勞動部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視當年度國家經濟發展狀況等因素審慎研議。

社政類：第 64 號

提案人：黃紹庭

連署人：王耀裕、王義雄

案由：人口老化襲擊，青銀共事成未來趨勢，推動友善高齡職場。

說明：生育率低，人口持續老化成為高齡化社會，55~64 歲的中高齡者工作者，不僅工作經驗豐富、犯錯率較低、穩定性高、處事較為圓融、較無家庭牽掛、工作專心、守本分、不計工作報酬、遵守工作規範等優點，並可改善我國勞動力不足，有效平衡退休年金、醫療保險等國家財政的支出，青銀共創雙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4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4 高市府勞就字第 110390099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紹庭
案由	人口老化襲擊，青銀共事成未來趨勢，推動友善高齡職場。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勞工局運用各項就業獎補助工具，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並積極開發部分工時職缺及家庭代工機會，以滿足他們彈性工時與照顧家庭的需求。另透過個案管理、職務再設計、就業促進研習活動及職業訓練，鼓勵銀髮勞動力再次投入職場，並強化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競爭力。</p> <p>二、本府勞工局已向勞動部爭取 110 年就業安定基金經費辦理各項促進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之計畫，除辦理「青銀共融.職場共榮」論壇及宣導活動，以鼓勵企業創造高齡友善職場外，並配合雇主說明會，積極向事業單位宣導友善的中高齡職場環境及禁止</p>

年齡歧視。本府勞工局已於 110 年 9 月 30 日率全國各縣市之先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積極推動銀髮人才服務，並辦理相關就業促進活動，推廣世代交流合作。另本府已成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權益促進政策會，推動及研議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權益，建構利於銀髮人才之友善就業環境。

三、加強年齡歧視禁止之宣導與檢查，以防止雇主以年齡因素，對求職者或勞工有直接或間接不利對待，保障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權益。

社政類：第 65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勞工局加強輔導、積極媒合就業市場，促進中高齡長輩二度就業。

說明：台灣已是高齡化社會，然目前高雄市針對中高齡就業媒合成效不彰，請市府加強輔導中高齡長輩二度就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4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1 高市府勞訓字第 110723624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勞工局加強輔導、積極媒合就業市場，促進中高齡長輩二度就業。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勞工局持續向勞動部爭取就業安定基金經費辦理各項促進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之計畫，積極向事業單位宣導友善的中高齡職場環境及禁止年齡歧視，同時介紹企業可運用的補助資源，鼓勵企業進用中高齡者或高齡者。</p> <p>二、本市已成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權益促進政策會，遴聘受僱者、雇主、機構團體及專家學者之代表，研議有關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權益事項，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權益事項，鼓勵世代合作與經驗傳承，建構友善就業環境。</p> <p>三、110 年 9 月 30 日高雄市，專責就本市轄區 55 歲以上或退休再就業之銀髮人才及有意願僱用銀髮人才之雇主提供專業服務，結合本市各就業服務站配置的高年級就服專員，共同打造綿密的中高齡及高齡者服務網絡。</p>

- 四、針對中高齡者及高齡失業者，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積極運用「僱用獎助」等補助方案鼓勵廠商進用，在職者則運用「中高齡職務再設計方案」補助廠商改善工作環境及作業流程，提升中高齡及高齡者工作效能，另運用「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補助事業單位留用屆齡退休者，延長職涯並傳承工作經驗。
- 五、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運用各項就業獎補助工具，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110年1-9月共計服務中高齡及高齡求職者1萬8,006人次，成功輔導就業1萬230人次，並開發3,358個友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工作機會，1,263個部分工時職缺及108個家庭代工機會，將廣續積極辦理就業媒合及職缺開發。

社政類：第 66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勞工局通盤檢討工安事件，並加強不定期勞動檢查，以持續改善工安問題。

說明：高雄市勞工安全問題頻傳，三個月內重大工安事件四起，亦有勞工詩作本市之地下水汙水工程時發生意外、不幸喪命；請市府針對相關事件及勞動契約進行檢討，並加強不定期勞動檢查以持續改善工安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4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3 高市府勞檢字第 110719210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由	建請勞工局通盤檢討工安事件，並加強不定期勞動檢查，以持續改善工安問題。
主辦機關	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執行情形	<p>一、因應去年職災及今年初、石化業、營造業及局限空間等災害有偏高趨勢，為有效監督相關行業安全衛生水準，規劃調整防災對策，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採取辦理「石化聯檢」、「高風險工地專案檢查」、「局限空間檢查」、「局限空間作業管理系統建置」等檢查、輔導、宣導減災作為如下，積極督促企業遵守勞動法令，以有效防止職災勞工傷亡的發生，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p> <p>(一)加強監督檢查</p> <p>1.本府勞工局列管 57 家高風險石化業作為勞動檢查重點對象，110 年至 9 月 30 日實施勞動檢查 718 場次。</p>

2.「高雄市政府加強建築工地公共安全實施方案」業經 110 年 4 月 6 日市政會議通過後實施，針對「加強工地公安」訂定「業者自律」、「公私協力」、「政府加強稽查」等三項原則，要求民間建築工地自主管理、實施酒測及門口管制檢查，並由林副市長任召集人，每週不定期率同勞工局、工務局及衛生局等單位，針對高風險工地重點項目（如施工架、模板支撐、個人防護用具等）進行聯合稽查，110 年至 9 月 30 日共計 109 工地次。

3.本府勞工局針對列管 181 件高風險工地每 2 個月檢查 1 次、列管 288 件中風險工地每 3 個月檢查 1 次；其他非列管低風險工地，視檢查人力，施工期間每半年不定時執行檢查輔導。

(二)局限空間

1.110 年至 9 月 30 日本府勞工局計辦理 39 場次局限空間宣導會（含 2 場次觀摩會）。其中包含與水利局、經發局共同辦理宣導會，與台電公司合辦觀摩會，以加強所屬勞工、包商危害意識，防止臨時性入槽行為再度發生，後續亦將持續跨局處合作，共同防止職災發生。

2.本府勞工局已製作「汗水池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衛生宣導示範觀摩」宣導影片光碟函送本市各大樓及市場管委會（或自治會），並提供 QR code 下載運用。

3.建立局限空間作業廠商安全標章管理制度：本府勞工局已研訂局限空間作業廠商安全標章管理制度，鼓勵市場自治會及大樓管理委員會若有汗水槽等局限空間之清疏或修繕等作業，可辨識及選擇優良廠商作業。截至 9 月底止，已有 19 家事業單位通過書面審查完成認證並公告於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網站，後續仍持續輔導廠商申請安全標章認證，以確保所有作業廠商皆具備局限空間作業之危害辨識及預防能力。

4.已建置局限空間作業管理系統（<https://klsiocs.httc.com.tw/>），並於 7 月 1 日正式上線，嚴格要求作業廠商作業前上系統通報，並上傳通風換氣設備、氣體測定及作業人員合格證明等資料，經確認後方可入槽作業，截至 9 月 30 日註冊事業單位共 272 家。

5.本府勞工局檢查員於平日檢查路程中，若隨機發現相關作業，即主動實施動態檢查，對於未符合規定者，將依規定予以停工或罰鍰處分。

二、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部分，經統計 110 年至 9 月底累計 20 人，亦較去年同期 37 人減少 17 人，降幅達 46%。

社政類：第 67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李雅芬、黃柏霖

案由：建請勞工局研議並轉陳勞保局，符合勞保退休條件之申請人，勞保局不應以其尚有職災保險為由，駁回其請領退休給付之申請，導致申請人損失、雇主違法、以及國家風險承擔高之三輸問題。

說明：

- 一、勞保局以當事人提出申請退休之審查期間，雖已退勞保但仍具職災投保身分為由，逕行解釋當事人無退休意願而予以駁回。
- 二、然而，以投保職災的許多案例而言，每月僅數千元之收入，難以維持當事人之基本生活。理由 1 似有承辦人員過度從嚴解釋而違反法律規範之嫌，致罔顧當事人實際的生心理之基本需要；甚至，陷當事人在申請勞保退休給付期間於無保障（可長達近兩個月）、實際聘用單位於違法，以及國家支出於潛在高風險負擔之三輸狀態。
- 三、因勞保局長久以來如此的主張，卻未有預警系統，以致許多勞工從全職高薪到兼職低薪，導致當符合退休之最低時間門檻時，因為投保薪資從高薪至低薪，僅能選擇月退，而避免選擇一次領回；因為，一次性領回之金額，將從一兩百萬元變成僅數十萬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4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2 高市府勞重字第 110383205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由	建請勞工局研議並轉陳勞保局，符合勞保退休條件之申請人，勞保局不應以其尚有職災保險為由，駁回其請領退休給付之申請，導致申請人損失、雇主違法、以及國家風險承擔高之三輸問題。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請領老年年金給付，需符合 3 項要件：(1) 年滿 60 歲。(2) 保險年資合計滿 15 年。(3) 辦理離職退保。故被保險人縱已達請領老年年金之法定年齡及投保年資，仍須有離職之事實發生，始符合請領要件。又所謂「離職」者，係指勞工與原雇主間之勞動契約有確實終止之事實。</p> <p>二、本府勞工局就本案業以 110 年 10 月 6 日高市勞重第 11038205100 號函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研議。</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9 高市府勞重字第 11038472200 號函復)</p>	
案 號	社政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勞工局研議並轉陳勞保局，符合勞保退休條件之申請人，勞保局不應以其尚有職災保險為由，駁回其請領退休給付之申請，導致申請人損失、雇主違法、以及國家風險承擔高之三輸問題。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0 年 10 月 13 日保普老字第 11013045710 號函辦理。</p> <p>二、勞工保險局表示：「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第 3 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者，應辦理勞保離職退保。又依照勞動部 103 年 11 月 19 日勞動保 3 字第 1030140437 號令示略以，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再從事工作者，投保單位始得為其辦理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據此，被保險人於年齡及年資符合請領規定，應確實離職退保始得申請勞保老年給付，如被保險人於申請老年給付期間再受僱從事工作參加勞工保險，未有離職事實，因不符上開規定，所請老年給付將不予給付。又被保險人如係於領取老年給付後再從事工作者，得由投保單位為其申報職業災害保險。」</p> <p>三、檢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上開函文影本 1 份。</p>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函

地址：100232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
號
承辦人：郭小姐
電話：02-23961266#1505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保普老字第110130457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轉吳益政議員建請本局研議符合勞保退休條件
之申請人，不應以其尚有職災保險為由，駁回其請領退休
給付之申請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局110年10月6日高市勞重字第11038205100號函辦理。
- 二、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58條第3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者，應辦理勞保離職退保。又依照勞動部103年11月19日勞動保3字第1030140437號令示略以，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再從事工作者，投保單位始得為其辦理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據此，被保險人於年齡及年資符合請領規定，應確實離職退保始得申請勞保老年給付，如被保險人於申請老年給付期間再受僱從事工作參加勞工保險，未有離職事實，因不符上開規定，所請老年給付將不予給付。又被保險人如係於領取老年給付後再從事工作者，得由投保單位為其申報職業災害保險。本局為勞工保險業務執行機關，應依法行政，尚請諒察。



勞工局 1101014



11038472200

正本：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副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普通事故給付組老年給付科*



裝

訂

